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3
1.6 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7
2.1 组织指挥体系	7
2.2 指挥机构	7
2.3 办事机构	10
2.4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11
2.5 专家组	15
3 监测预警	16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6
3.2 预警	17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9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19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20

4.3 信息报告流程	21
5 应急响应	22
5.1 分级响应	22
5.2 指挥协调	23
5.3 响应措施	23
5.4 应急终止	28
6 后期处置	29
6.1 善后处置	29
6.2 环境损害评估	29
6.3 事件调查	29
7 应急保障	29
7.1 应急队伍保障	29
7.2 资金保障	30
7.3 应急物资保障	30
7.4 通信保障	31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	31
7.6 医疗卫生保障	31
7.7 紧急避难场所	31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2
8.1 宣传	32
8.2 培训	32
8.3 应急演练	32

9 附则	33
9.1 奖励与责任	33
9.2 预案管理	34
9.3 预案实施时间	34
10 附件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

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建立协同联动的区域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

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事故响应速度，及时应对处理，迅速控制并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发生持续性污染事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为核心建立应急监测网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确保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做好维护和更新。张家港市政府各部门共享应急物资信息库，保障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高效的发挥支援作用。

1.5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为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构成预案体系。

1.6.1 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先行处置，并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等待上级单位救援及指挥权交接。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并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理过程及结果。

1.6.2 与市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由生产安全、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或恐怖袭击等其他类型事故引发的突发事件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以该类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体系和响应为主，本预案辅助现场污染处置工作，若相关事件次生环境事件则启动本预案。

1.6.3 与市周边区域应急预案的协同

当发生在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所辖区镇、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由各区镇、街道自行确定。

2.2 指挥机构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张家港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

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海事局、国

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组成。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1。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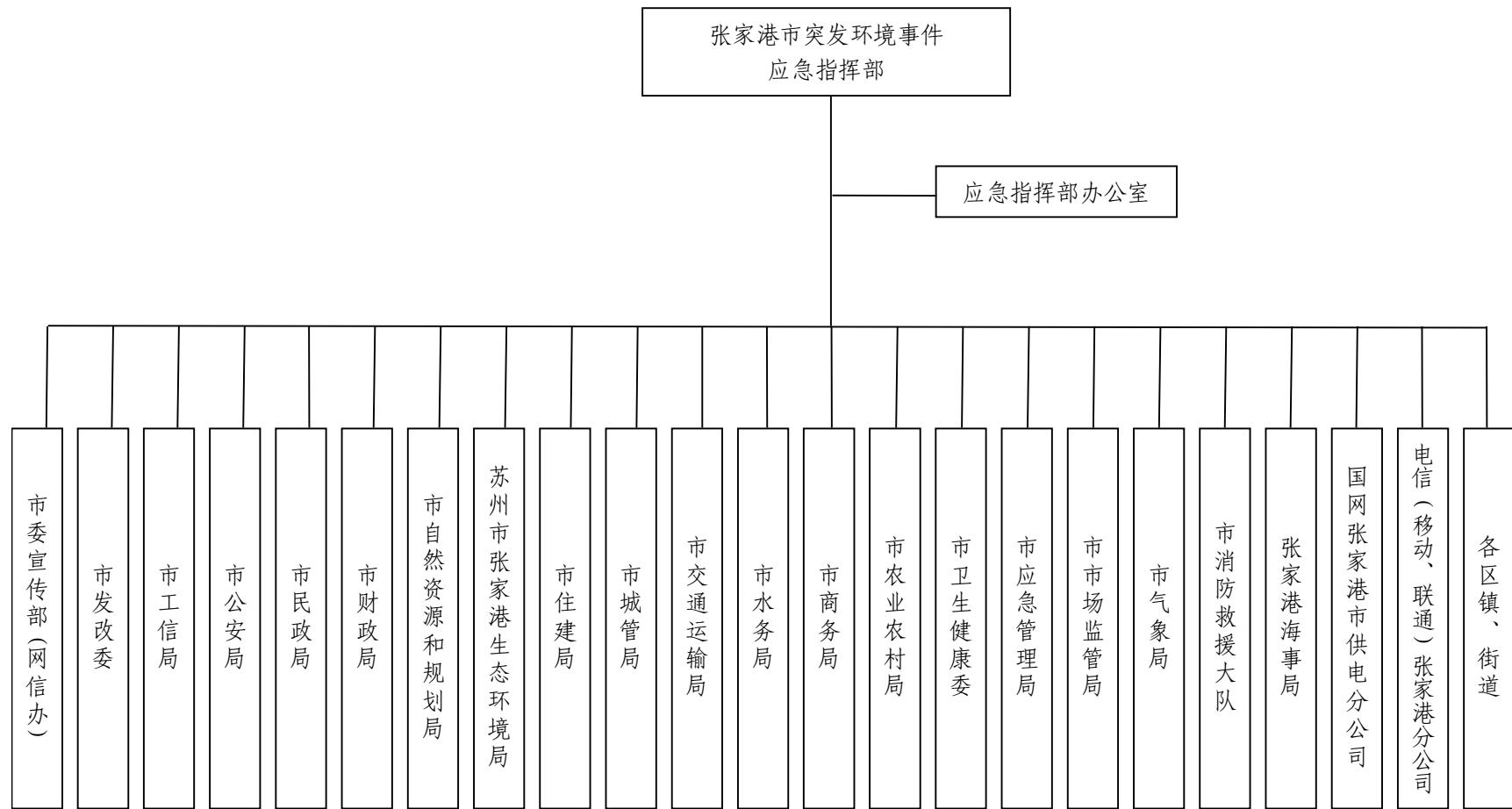


图 1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张家港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区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 统一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

(4)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各区镇、街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5)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3 办事机构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 (3)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4)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组织专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5) 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动态更新；
- (7) 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 (8)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环境应急演练计划。

2.4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视事件现场情况报请张家港市政府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件发生单位及事发地区镇、街道等组成，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新闻协调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维稳组、物资供应组、水源防治组、善后处理组。

(1) 应急处置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属地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统一管理和使用应急救援需要的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清除，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2）环境监测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迅速确定污染物种类、毒性、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法，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污染源的特征、气象、水文等条件，预测和估算污染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指导人员防护和疏散；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3）事故调查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职责：根据环境事件的性质不同，分别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监控，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控制，对事件性质进行界定；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4）新闻协调组

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配合，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及属地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

主要职责：制定受伤人群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指导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抢救工作，紧急调用各类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6）警戒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及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

主要职责：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物资供应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及区镇、街道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运、发放。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源和事故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物资、食品和设备的供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8）水源防治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周边水源地管理单位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通过切换水源、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必要时采取停止取水、通过对置供水等措施保证供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宣传，加强巡查，设立警示标志，防止周边群众取受污染水饮用、灌溉、喂养牲畜，防止事态扩大；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9）善后处理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由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善后处理。

主要职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和善后处置，收集保管好事故现场的物品；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落实接待用的车辆和住宿，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办理善后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善后处理动态。

2.5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有：

（1）常态时负责指导调查分析环境安全隐患，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2）非常态时负责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指导污染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事故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和路线的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各区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其中由违法排污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事发地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营运船舶污染事件、港口污染事件、公路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海事、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负责，其中长江干线水上污染事件由张家港海事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负责。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 (1) 红色（I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3) 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4) 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应急指挥部对事件信息开展跟踪收集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依照《张家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张家港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其他途径公开播发。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I级和II级预警信息由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并报江苏省政府发布。III级预警信息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报苏州市政府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苏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应急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

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公布咨询电话, 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变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 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 110 指挥中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次生或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 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 应当立即进行核实,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

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同时，若收到相邻外市行政区域事发地政府的信息通报时，张家港市各区镇、街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快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事件处置的研判与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快报：主要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等。

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人员受害情况、是否威胁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安全、事故类型、事件级别、信息通报与发布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以及信息来源、报告人、现场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上报信息要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分布情况、供水范围、级别、规模和受到或可能受到

污染危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判断，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包括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采取的应急措施、社会影响等内容。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 (2) 可能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 (3) 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 (4)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 (5)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和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张家港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事发地区镇、街道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请苏州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工作，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指挥部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初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II级和I级响应，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先开展初期处置，请求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经苏州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后上报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导，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指挥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根据应急需要，部署相关成员单位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监测、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2)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4)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5)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3 响应措施

5.3.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区镇、街道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政府。

5.3.2 污染排查和处置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排查，及时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文、气象信息开展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相关专业队伍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措施处置污染物、清理事故现场，防止污染范围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 应急处置准备

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各司其职，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现场污染情况迅速做好人员、技术、车辆和物资准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做好现场调查、取证的准备工作，针对事故特征向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和现有监测资源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监测项目、方法、仪器和防护要求，在接到指令后及时出发，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2）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内容如下：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污染来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人群数量及分布、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人口分布、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发生后当地应急处置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相关事宜等。

（3）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环境控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方案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中主要处置措施包括：停产、禁排、封堵、关闭、灭火、隔绝、拦截、覆盖、泄压、转移和收集等。

对受污染影响的区域实现有效的环境控制，防止污染物质扩散，主要采用稀释、中和、沉淀、氧化、还原、捕集、吸附等措施，迅速恢复环境状态。

（4）应急物资供应

及时组织调运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迅速识别所需物资种类、规格数量和性能要求，联系物资提供单位、运输单位，设计运输路线，以最快速度将所需物资调运到位。

（5）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

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治疗需要，将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5.3.5 应急监测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

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勢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应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7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5 小时内发布，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

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应急终止

5.4.1 应急终止条件

突发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可启动应急终止程序。

5.4.2 应急终止程序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并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区镇、街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赔偿的建议，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2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事发地区镇、街道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6.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或者根据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事件调查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区镇、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依托辖区内大中型化工企业等具备一定能力的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形成合力，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不断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设备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应急所需。

7.2 资金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日常资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财政局通过专项资金保障本级事故应急处置经费。日常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开展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7.3 应急物资保障

张家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

7.4 通信保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信息应予以公布，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张家港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储备，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完善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受伤或中毒人员开展院前急救和紧急转送，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7.7 紧急避难场所

张家港市政府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坚持科学选点、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储备相应的生活类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安置服务。严把应急避难场所的质量关，新建场所必须按抗灾防灾要求设计，规范施工，确保建筑质量。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8.2 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企事业单位应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和应对相关内容列入员工培训和生态环境教育计划之中，并组织实施。

8.3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各区镇、街道应落实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9.1.1 表彰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 不服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2 预案管理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张家港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附件 1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附件 2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附件 3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报警电话及对外联络方式表

附件 4 张家港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5 张家港市“十四五”国省考断面点位图

附件 1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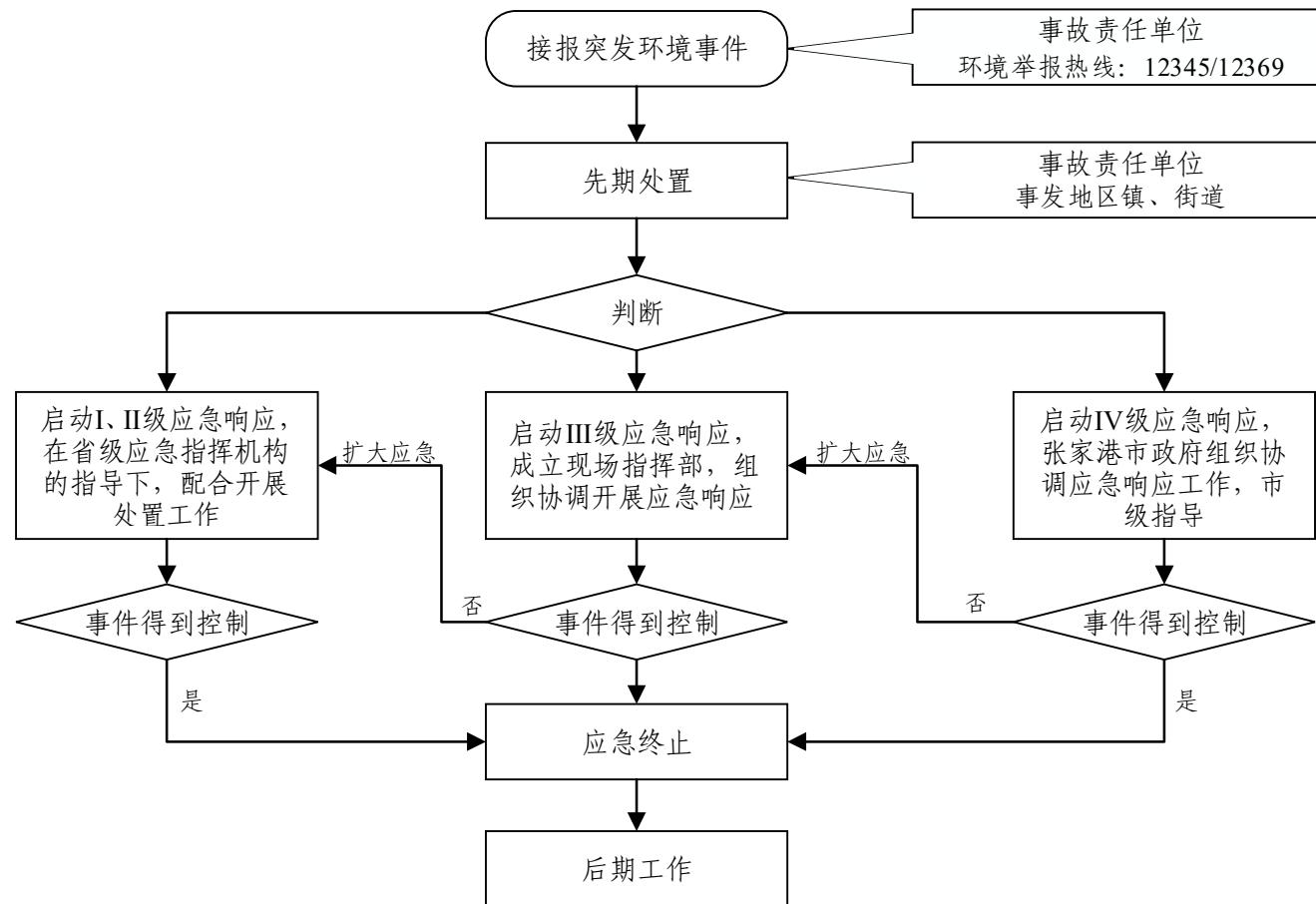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	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网络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的正面引导。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拟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	负责外围设置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协同事发地区镇、街道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市民政局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分配和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负责牵头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供应急指挥部决策；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指导督促各属地恢复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内河（长江干线除外）水上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管辖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协调航道、桥梁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配合张家港海事局对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市水务局	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对相关河流、水体开展应急控制。
市商务局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猪肉、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协助开展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以及污染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协调和参与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参与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张家港海事局	配合市水上搜救中心开展长江干线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协助做好所辖流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移动、联通） 张家港分公司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各区镇、街道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附件 2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附件 3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报警电话及对外联络方式表

部 门	联系 电 话
火 警	119
急 救	12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0512-67522172/12345
张家港市公安局	0512-58679000/110
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80/119
张家港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0512-58683055
张家港市发改委	0512-58222024
张家港市工信局	0512-56729102
张家港市民政局	0512-58682964
张家港市财政局	0512-58180699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12-58221293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0512-58675703/12345
张家港市住建局	0512-56990502
张家港市城管局	0512-58152087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0512-56901800
张家港市水务局	0512-58186016
张家港市商务局	0512-58283618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0512-58122045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	0512-58987106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0512-56323100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	0512-58986880
张家港市气象局	0512-58221364
张家港海事局	0512-58331695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0512-58226122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	0512-68305910

附件 4

张家港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艾萍	昆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	蔡东倩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3	陈斌华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4	陈亢利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5	陈美丹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6	陈秋红	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7	陈晓娟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8	陈正英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9	程萍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0	樊逸平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费永华	苏州正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2	官苏弟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	顾海东	苏州科技大学	研究员级高工
14	顾军	苏州市循环经济推广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	顾钧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6	顾叶峰	苏州市太仓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7	何雪球	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	侯斌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	侯书华	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20	胡兴利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1	黄文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22	金献忠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工程师
23	李刚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4	李华	苏州大学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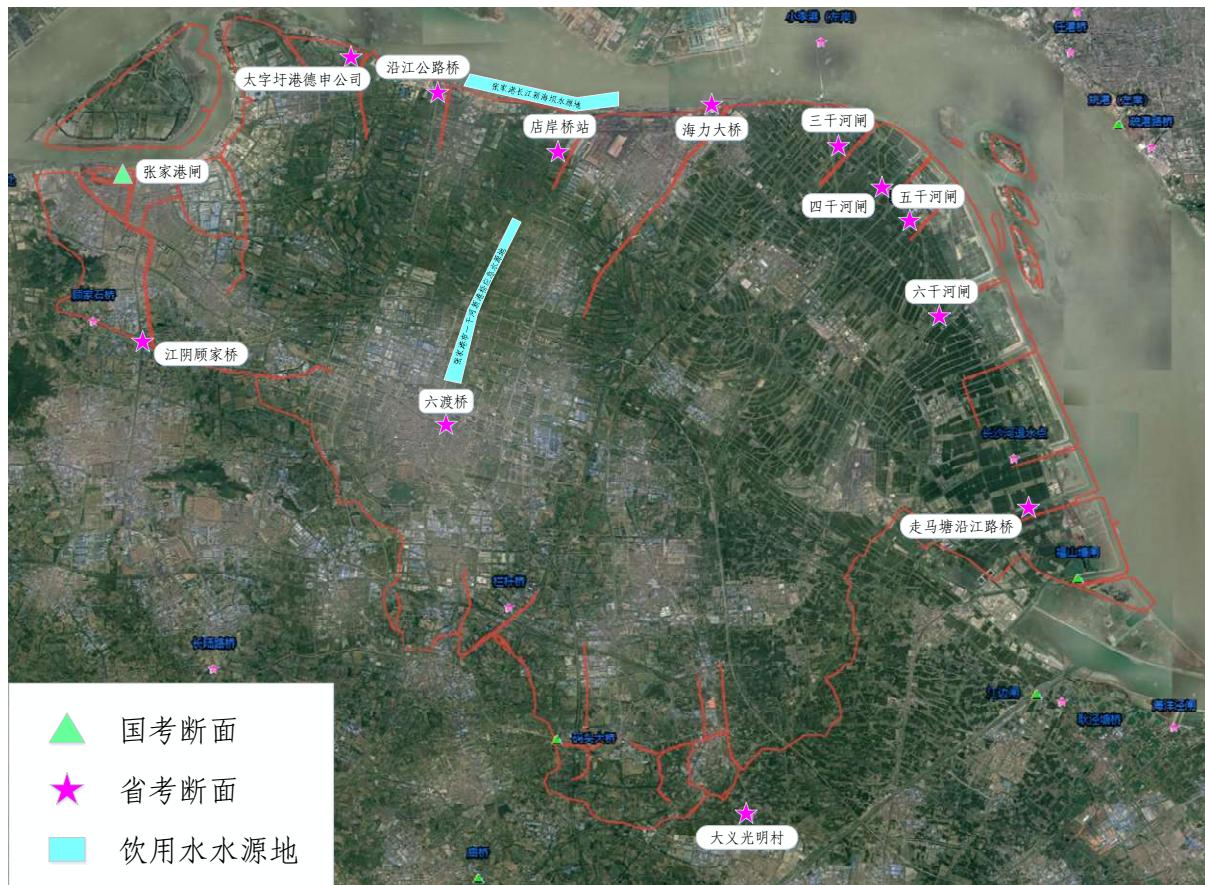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25	李江	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26	李龙才	苏州市昆山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27	李勤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8	李荣	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29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30	李勇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31	林朋飞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32	刘承志	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33	刘德启	苏州大学	教授
34	刘松华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35	刘文保	苏州绿色生态文明交流中心	教授级高工
36	柳明光	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高级工程师
37	陆家骝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38	陆平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9	陆云平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40	吕小芳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41	毛盛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42	潘杨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43	钱宇宁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44	瞿国忠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5	戎馨亚	苏州市电镀协会	研究员级高工
46	邵永丰	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7	盛铭军	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48	施剑波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9	史军	苏州新区（虎丘）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50	史永松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51	唐金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52	田猛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53	王蕾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54	王万	苏州市电镀协会	高级工程师
55	王学华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56	吴福全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级高工
57	吴海军	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运用推广中心	高级工程师
58	吴晏妍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师
59	吴珉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60	夏豪刚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61	夏健伟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62	徐波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63	徐鸿飞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64	徐利斌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副研究员
65	徐庆锋	苏州大学	教授
66	徐一飞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7	许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68	薛建春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69	严海华	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0	严惠兴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	高级工程师
71	杨春江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72	杨刚	常熟理工学院	教授
73	杨高文	常熟理工学院	教授
74	杨积德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级高工
75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76	杨芸	苏州中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77	姚坚	苏州新区（虎丘）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78	叶敏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79	殷振华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80	鱼军	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运用推广中心	高级工程师
81	俞文雄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2	袁士明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	研究员
83	袁元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84	张必之	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5	张弛引	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6	张惠明	苏州科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7	张建华	苏州华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8	张建荣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退休）	研究员级高工
89	张仁泉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级高工
90	张顺泉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91	赵健忠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2	赵凌宇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93	郑家传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4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5	朱小平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96	朱英存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97	左晓兵	常熟理工学院	教授

附件 5

张家港市“十四五”国省考断面点位图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1.6 事件分类	5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 组织体系	6
2.2 领导机构	8
2.3 办事机构	9
2.4 现场指挥部	10
2.5 专家组	11
3 监测预警	12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2
3.2 预警	13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4.1 信息接报	15
4.2 信息通报	15
4.3 信息报告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分级响应	17

5.2 指挥协调	18
5.3 响应措施	19
5.4 应急终止	23
6 后期工作	24
6.1 善后处置	24
6.2 损害评估	24
6.3 事件调查	24
7 应急保障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应急物资保障	25
7.3 通信保障	25
7.4 队伍保障	26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26
8.1 宣传	26
8.2 培训	26
8.3 应急演练	26
9 附则	27
9.1 名词术语	27
9.2 奖励与责任	27
9.3 制定、更新与解释部门	27
9.4 预案实施时间	28
10 附件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减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张家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的由固体废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包括由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交通运输事故、非法处理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预防、消除或减轻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防范措施，提高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分类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工作机制。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依靠科学，加强环境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与救援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

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撤离、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在饮用水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在饮用水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在饮用水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件；
- (6) 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

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其他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注明的以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固体废物的类别，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分为危险废物事故引发的污染环境事件和一般固体废物事故引发的污染环境事件两类。

(1) 危险废物事故引发的污染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突发事故导致散失、爆炸、火灾或挥发蔓延，严重危及周围人群生命安全；单位或个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环境中倾倒危险废物或非法填埋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生态环境严重污染。

(2) 一般固体废物事故引发的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因突发事故导致树木、农作物、花草或其它物品受到污染，进而对土壤、水体、

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或者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饮用水供水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与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共用一套应急指挥系统，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地方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张家港市突发环境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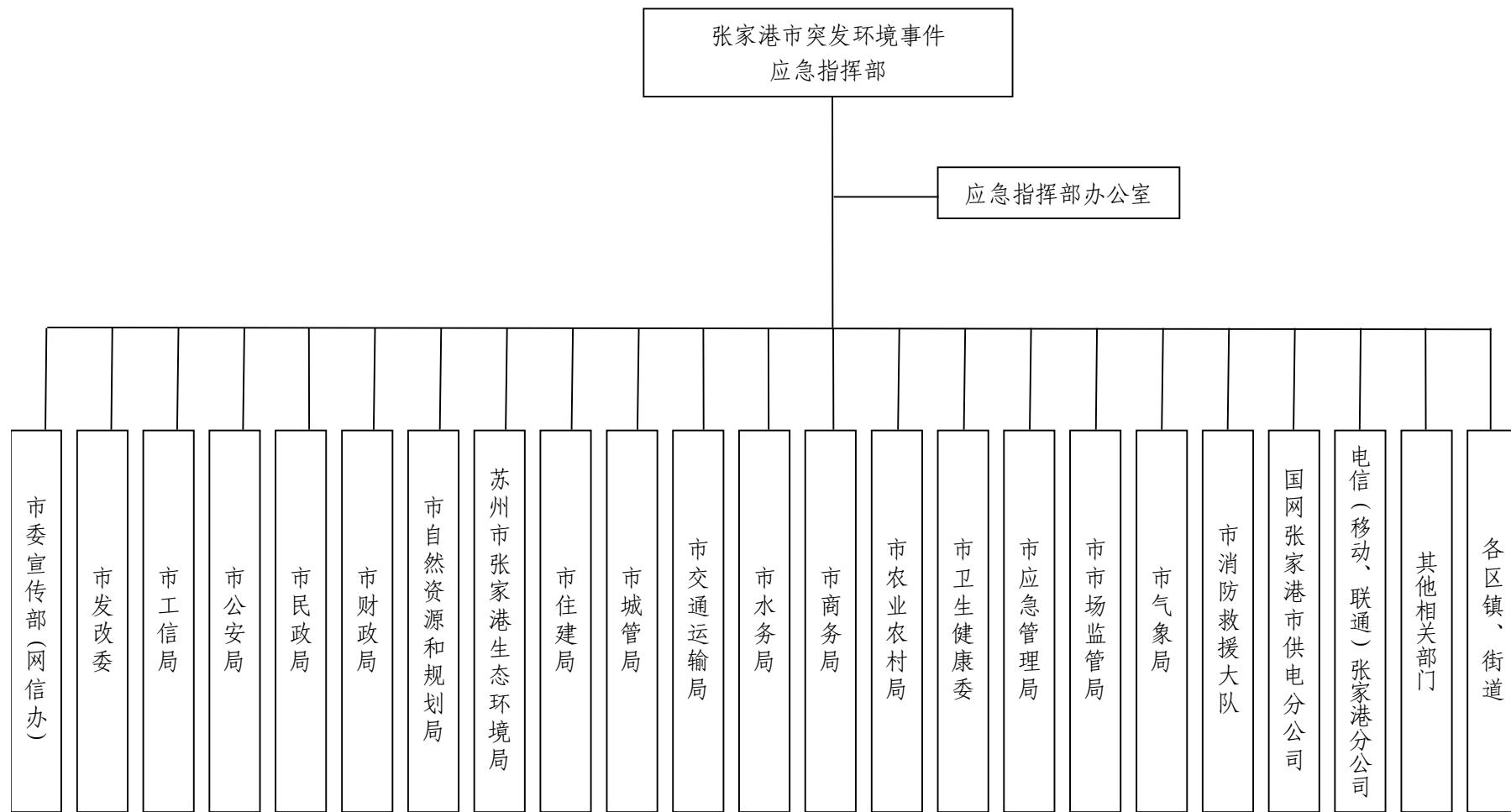


图 1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领导机构

2.2.1 指挥部组成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张家港市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组成。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1。

2.2.2 指挥部职责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 (1) 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2) 决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 (3) 及时向上级报告监测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4)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 (5) 指导区镇、街道做好事故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3 办事机构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应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 (1) 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 (2) 负责全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 (3) 研判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4) 牵头制定、评估、修订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 (6)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指导各区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实施细则。

2.4 现场指挥部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组：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区镇、街道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按照规范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和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善后处置组：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以及事发地区镇、街道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开展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工作。

2.5 专家组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各大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污染控制及处置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2）指导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附近居民和应急人员开展自身防护，提出人员疏散范围的建议；

（3）评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灾害损失并研究恢复方案；

（4）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局负责；营运船舶、港口污染、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张家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和危化品道路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由市公安局负责。

各产生、处置、运输和储存固体废物的企业要认真落实环境安全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事发地区镇、街道及生态环境部门。

各区镇、街道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产生、收集、销售、贮存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档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环境风险

源档案。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 (1) 红色（I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3) 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4) 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应急指挥部对事件信息开展跟踪收集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依照《张家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张家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其他途径公开播发。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I级和II级预警信息由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并报江苏省政府发布。III级预

警信息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报苏州市政府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指令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污染事故可能

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接报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有义务通过 110、12345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4.2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突发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时，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上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信息报告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立即向事发地区镇、街道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各区镇、街道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分为快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快报：主要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内容包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等。

初报：包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由张家港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事发地区镇、街道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报请苏州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工作，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指挥部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初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II级和I级响应，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工作，请求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经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后上报省级应急指挥

机构，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导，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指挥协调

5.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依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区镇、街道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指挥协调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掌握的有关资料，供应急指挥机构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2.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 根据应急需要，部署相关成员单位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监测、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2)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4)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

相邻市通报情况。

(5) 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根据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3 响应措施

5.3.1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处置程序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镇、街道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入现场展开应急处置工作，通过了解事件起因及现场监测，掌握引发事件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和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控制，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污染范围内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组织并协调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5.3.2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分类处置程序

(1) 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①发布预警公告。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情况，在更大范围内向事发地周边居民告知应急安全防护措施，控制事件的影响。

②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的特点、危险废物泄漏的扩散、火焰辐射热等情况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警戒，除应急救援人员，禁止他人进入警戒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③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④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⑤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危险废物的污染情况，并报告事态进展。

(2) 突发事件引发的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①如发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污染环

境事件，则采取覆盖等措施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污染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可能影响的范围。

②如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环境事件，应启动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安全相应的应急预案，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减少事故损失。

③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并报告事态进展。

5.3.3 泄漏物处置

(1)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泄漏，可采取覆盖等措施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

(2) 对于固态危险废物的泄漏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进行覆盖、收集、稀释，防止二次污染；

(3) 对于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应及时采取关闭雨水阀门、筑堤堵截或引流到安全地点等方法，防止危险废物外流；采用冷却、泡沫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进一步蒸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泄漏出的危险废物抽入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较小，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中和，固化处理泄漏物；

(4) 对于挥发性固体废弃物，可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扩散，减少空气污染，同时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

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对于可燃危险废物，应首先使用阻燃材料隔离覆盖，并在现场施放大量泡沫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为减少大气污染，可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但同时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 收集的泄漏物就近运至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3.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5.3.5 应急监测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的要求开展受污染土壤、水体及大气的环境应急监测，综合分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结合专家咨询意见，预测并报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的依据。

5.3.6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5 小时内发布相关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应急终止

5.4.1 应急终止条件

当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并经专家论证，具

备应急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4.2 应急终止程序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并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区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2 损害评估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区镇、街道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6.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工

作，查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调查报告报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7.2 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7.3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

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7.4 队伍保障

各区镇、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不断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设备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应急所需。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对公众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8.2 培训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固废管理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8.3 应急演练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开展演练的评估和总

结，提升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各区镇、街道应组织或参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2)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5)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9.2 奖励与责任

参照《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9.3 制定、更新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附件 2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张家港市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报警电话及对外联络方式表

附件 4 张家港市危废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附件 1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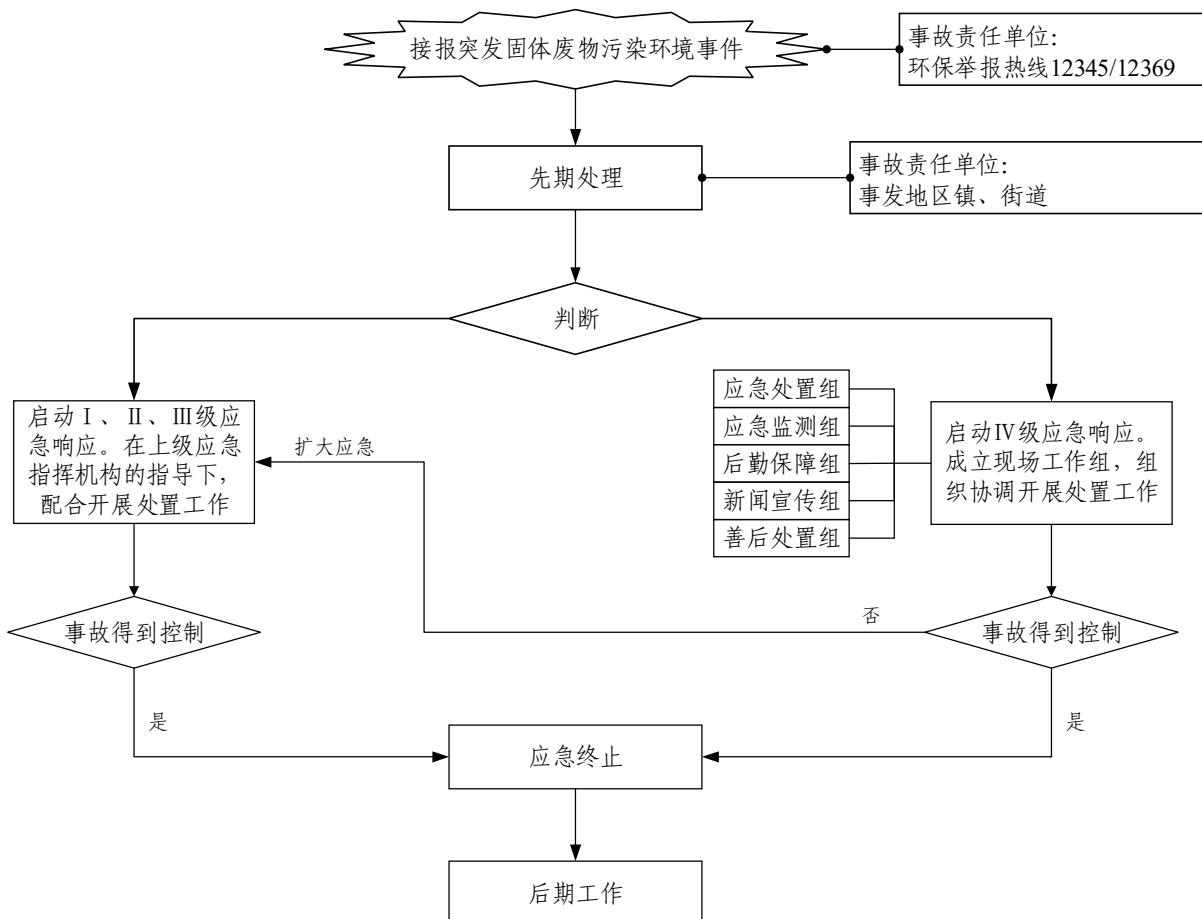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	统筹协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的正面引导。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协调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拟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	负责外围设置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协同事发地区镇、街道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市民政局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分配和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企业的监管，指导督促企业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协调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运输、倾倒、填埋行为；负责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和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负责公共设施保障、事故处理后的城市面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貌恢复工作；协助市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配合开展现场洗消、警戒工作；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资质审查；参与内河（长江干线除外）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货物驳载和人员疏散所需交通工具的调度；负责管辖道路的排障、疏通、修复工作；负责除长江干线外通航水域中引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和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
市水务局	负责管理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督促污泥无害化处置，依法查处污泥处置违法行为。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猪肉、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协助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灾后恢复。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影响；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张家港海事局	配合市水上搜救中心开展长江干线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协助做好所辖流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移动、联通） 张家港分公司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各区镇、街道	负责建立辖区内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做好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附件 2

张家港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张家港市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报警电话及对外联络方式表

部 门	联系 电 话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0512-58683055
市发改委	0512-58222024
市工信局	0512-56729102
市公安局	0512-58679000或110
市民政局	0512-58682964
市财政局	0512-581806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12-58221293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0512-58675703或12345
市住建局	0512-56990502
市城管局	0512-58152087
市交通运输局	0512-56901800
市水务局	0512-58186016
市商务局	0512-58283618
市农业农村局	0512-58122045
市卫生健康委	0512-58987106
市应急管理局	0512-56323100
市气象局	0512-58221364
张家港海事局	0512-58331695
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80或119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0512-58226122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	0512-68305910

附件 4

张家港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址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2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 号
3	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28 号
4	庄信万丰（张家港）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48 号
5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6	张家港市德宝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50 号
7	江苏洁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4, 5
8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京路 2 号
9	江苏融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李巷路 88 号
10	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 号
11	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
12	苏州创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8 号
13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14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15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
16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17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9 组
18	苏州中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6 号
19	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 5 号

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辐射事故分级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1 领导机构	5
2.2 办事机构	8
2.3 现场指挥部	10
2.4 技术专家组	11
3 预防预警	12
3.1 信息监控与预防	12
3.2 预警	13
4 信息报告	14
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14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响应措施	16
5.2 外部支援	17
5.3 应急监测	17

5.4 安全防护	17
5.5 联络与信息交换	18
5.6 应急终止	19
5.7 后期工作	20
6 应急保障	21
6.1 资金保障	21
6.2 物资装备保障	21
6.3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21
6.4 技术保障及社会化服务	22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22
7.1 应急培训与宣传	22
7.2 应急演习	22
8 附则	23
8.1 责任与奖惩	23
8.2 预案管理及实施	23
9 附件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本市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促进核技术利用产业安全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修订 2023 年版《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

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
-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辐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演习，演练，常备不懈。

1.4.2 分级响应，属地负责

在张家港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属地管理，各区镇、街道接受统一调度，密切配合。在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指导及支援下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根据辐射事故严重程度分级响应，同级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管理，提升辐射事故分类响应能力。

1.4.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

及时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汇报事故及响应进展，必要时请求指导与支援；各区镇、街道之间，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张家港市政府应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当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1.5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4) 对市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的航天器

坠落事件。

1.5.2 重大辐射事故（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3 较大辐射事故（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5.4 一般辐射事故（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对于影响较大废旧金属中夹带大量放射性物质，或金属熔炼伴有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参照一般辐射事故执行。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应急工作组、地方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主要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接受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导。

2.1 领导机构

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张家港市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副总指挥一般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事发地区镇、街道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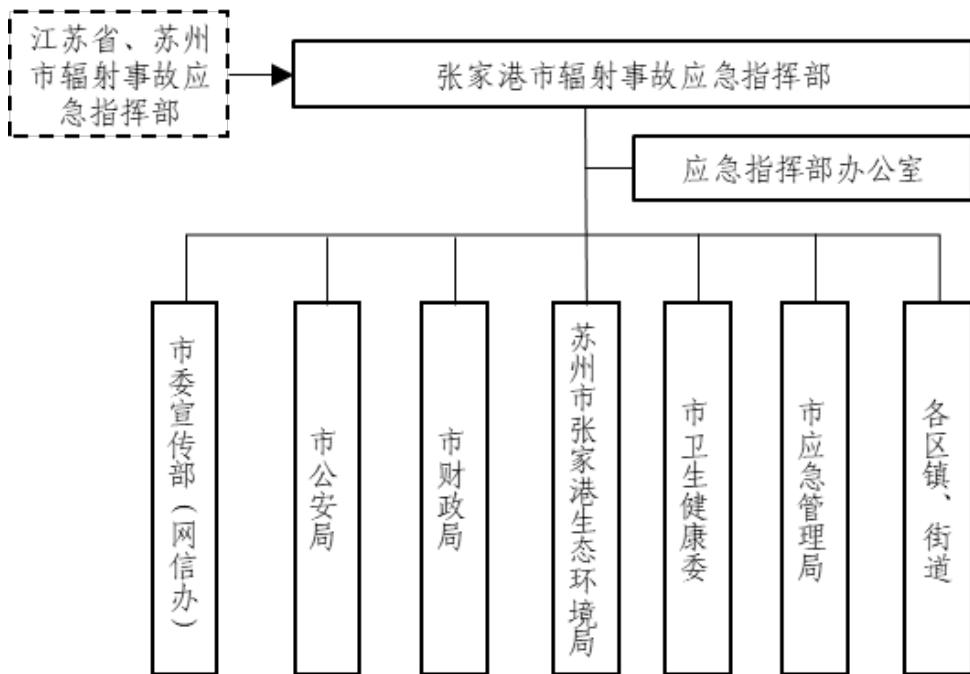


图 2.1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2.1.2 指挥部职责

- (1) 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应急响应行动，领导、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 (2) 落实或传达国家、省、苏州市辐射应急相关部门和张家港市政府的指示、指令；
- (3) 负责向张家港市政府和上级辐射应急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辐射应急信息和处置情况，批准向张家港市政府和上级辐射应急相关部门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 (4) 负责辐射事故内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
- (5) 批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报市

政府批准后发布；

(6) 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维稳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职责为：检查指导辖区内业务对口范围辐射事故的各项应急工作，必要时调动全市应急资源实施应急响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项应急演习，参加市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各成员单位的特定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统筹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指挥部发布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及受影响区域的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4)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组织实施或协助上级部门进行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定性定级和应急监测工作；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及相关工作；编制辐射项目规划，开展能力建设，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维持应急响应能力；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和值守；配合开展辐射

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开展辐射应急处置咨询。

(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受辐射伤害人员的救治；负责协助开展可能导致的人员辐射危害健康评价和健康监护；向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参与辐射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协助开展应急响应和处置，协调相关力量支援辐射应急响应。

(7) 各区镇、街道：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单位做好辐射应急工作，负责建立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初始响应；辐射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行动，落实、执行指挥部的指示、指令。

2.2 办事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2.1 人员组成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各成员单位设置1名辐射应急联络员。

2.2.2 工作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事故情况下，协助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1) 负责传达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

(2) 组织制定、修改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3) 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4)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人员培训和辐射事故应急演习；

(5) 负责与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上级辐射应急相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6)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7) 事故时，组织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承担现场协调职责，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组织交换文件和各部门相关报告；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协调外部支援队伍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

(8) 编制事故处置情况的初始报告、后续（实时）报告、处理结果（总结）报告。

2.3 现场指挥部

张家港市辐射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协调组、舆情信息组、监测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和医疗卫生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现场协调组：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专家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区镇、街道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新闻媒体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监测处置组：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辐射环境监测处置人员、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监测处置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必要时调度张家港市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监测；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理。

处置；协调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请求上级支援，国家、省市专家或监测小分队支援时，协助并在其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组织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职业危害评估和健康监护，公众的心理咨询服务。

2.4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组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上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专家和特邀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指导监测处置组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进行现场污染水平监测和采样，进行事故分析，提出划定受污染区域范围和现场辐射防护的建议；

(2) 指导调查事故概况及涉及源项，分析事故原因，协助开展后果评价，预测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3)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

(4) 配合舆情信息组对舆情应对、新闻发布及公众沟通工作

提出专家建议；

（5）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 预防预警

3.1 信息监控与预防

3.1.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在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对张家港市或外单位到本市进行作业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关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域外有可能对本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3.1.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和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参照事故分级，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故早期情况可初步判断预警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事故响应级别相一致，后续并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2.2 预警信息发布

I级、II级、III级预警信息需根据事故研判后的预警等级，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逐级上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IV级预警信息由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张家港市政府或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3.3.3 预警措施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行动由省、市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四级预警行动由本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进入预警状态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

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张家港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适时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由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

措施，同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判定为一般级别辐射事故的，在2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张家港市政府和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逐级上报。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在1小时内报告苏州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报至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1），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辐射应急相关部门可以采用单独的报告形式（见附件2），也可在企业报告上以加批注盖章转发形式完成，不单独设置。

(2) 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

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3）等。

5 应急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政府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1 响应措施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并及时请求上级辐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开展以下响应处置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区（县）政府通报情况；

（6）向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请求派出工

工作组现场指导，或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 外部支援

发生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以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寻求外部支援。

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3 应急监测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发生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4.2 公众的安全防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协调人员根据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或指导，负责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事发地区镇、街道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

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 必要时，组织协调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5.5 联络与信息交换

5.5.1 联络与信息交换原则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部联络，与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市辐射事故成员单位的联络，与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部门的联络，与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等。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是：

- (1) 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 (2) 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 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5.5.2 事故通报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跨张家港市的通过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通报；跨设区市的通过苏州市相关部门通报。

5.5.3 信息发布

张家港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进行信息的统一

发布；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5.4 舆情引导

舆情信息组辐射事故信息的舆情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5.6 应急终止

5.6.1 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6.2 应急终止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终止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终止由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苏州市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辐射事故的终止由张家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张家港市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7 后期工作

5.7.1 善后处置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机关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并给予技术支持；

(2) 对事故造成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后期环境辐射监测，为开展去污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的实施提供支持；

(4) 配合上级部门将事故中放射源（放射性物质）转移至放射性暂存库，以保证其在最终得到处置前的辐射环境安全，公安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对放射源（放射性物质）负有监管职责；

(5)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剂量评估和损伤评价，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

(6)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财政等部门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5.7.2 总结评估

- (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3) 根据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中的经验反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安排。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区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联络畅通。交通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运输畅通。

6.4 技术保障及社会化服务

在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及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组建辐射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组建专业保障队伍，保障辐射应急监测、处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日常演习演练的开展。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应急培训与宣传

加强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增加辐射工作单位应急工作人员培训。

7.2 应急演习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参加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

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定期举行或参加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每年不少于1次，以保障和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8.2 预案管理及实施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本预案，各区镇、街道相关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企业）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部门）

附件 3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企业）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部门）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相关部门事故处理情况						
辐射事故应急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1.5 预案体系	3
1.6 分级分类	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8
2.1 组织指挥体系	8
2.2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0
2.3 办事机构	15
2.4 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16
2.5 专家组	20
3 监测预警	21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21
3.2 预警	22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4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24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25
4.3 信息报告流程	27

5 应急响应	28
5.1 分级响应	28
5.2 指挥协调	28
5.3 响应措施	29
5.4 应急终止	35
6 后期工作	36
6.1 善后处置	36
6.2 损害评估	36
6.3 事件调查	36
7 应急保障	37
7.1 应急预案体系保障	37
7.2 应急队伍保障	37
7.3 资金保障	37
7.4 应急物资保障	38
7.5 通信保障	38
7.6 技术储备与保障	38
7.7 医疗卫生保障	38
7.8 紧急避难场所	39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9
8.1 宣传	39
8.2 培训	40
8.3 应急演练	40

9 附则	40
9.1 奖励与责任	40
9.2 预案管理	41
9.3 预案实施时间	42
10 附件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受污染，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建立协同联动的区域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共同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对水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事故响应速度，及时应对处理，迅速控制并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发生持续性水污染事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为核心建立应急监测网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确保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做好维护和更新。各部门共享应急物资信息库，保障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高效的发挥支援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工作。

本预案中所指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水环境风险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船舶污染事故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当污染物迁移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则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为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1.5.1 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应急组织机构与人员衔接

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承担起与苏州市以及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工作，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发布。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后，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服从上级应急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2）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或较大（III级）事故，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先行处置，并向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等待上级单位救援及指挥权交接。发生一般（IV级）事故，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并向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理过程及结果。

（3）应急培训衔接

在开展应急培训的同时，还应积极参加苏州市开展的应急培训、演练，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1.5.2 与市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由其他类型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故，以该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急组织体系和响应为主，本预案辅助现场水污染处置工作。

1.5.3 与市周边区域应急预案的协同

当发生在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水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

1.6 分级分类

1.6.1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1.6.1.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1.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

元以下的；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1.6.1.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1.6.1.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

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其他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级别的。

1.6.1.5 其他类型突发水污染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张家港市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水污染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2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可能影响的区域范围，分为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以及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等四类。

1. 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以及特殊水文条件等原因造成饮用水源地水质受到影晌的事件。
2. 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由于市政或企业污水管线破损、污水厂运行事故等导致污水未经处理大量外泄进入水体，对水体

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3. 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灾难性事件导致大量污染物外泄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4. 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企业或个人恶意偷排废水或向水体倾倒污染物、船舶恶意偷排废水或向水体倾倒污染物、企业或个人恶意向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偷排废水或倾倒污染物，导致污水管网严重受损或污水处理厂负荷超标等行为导致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张家港市政府下设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与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共用一套应急指挥体系，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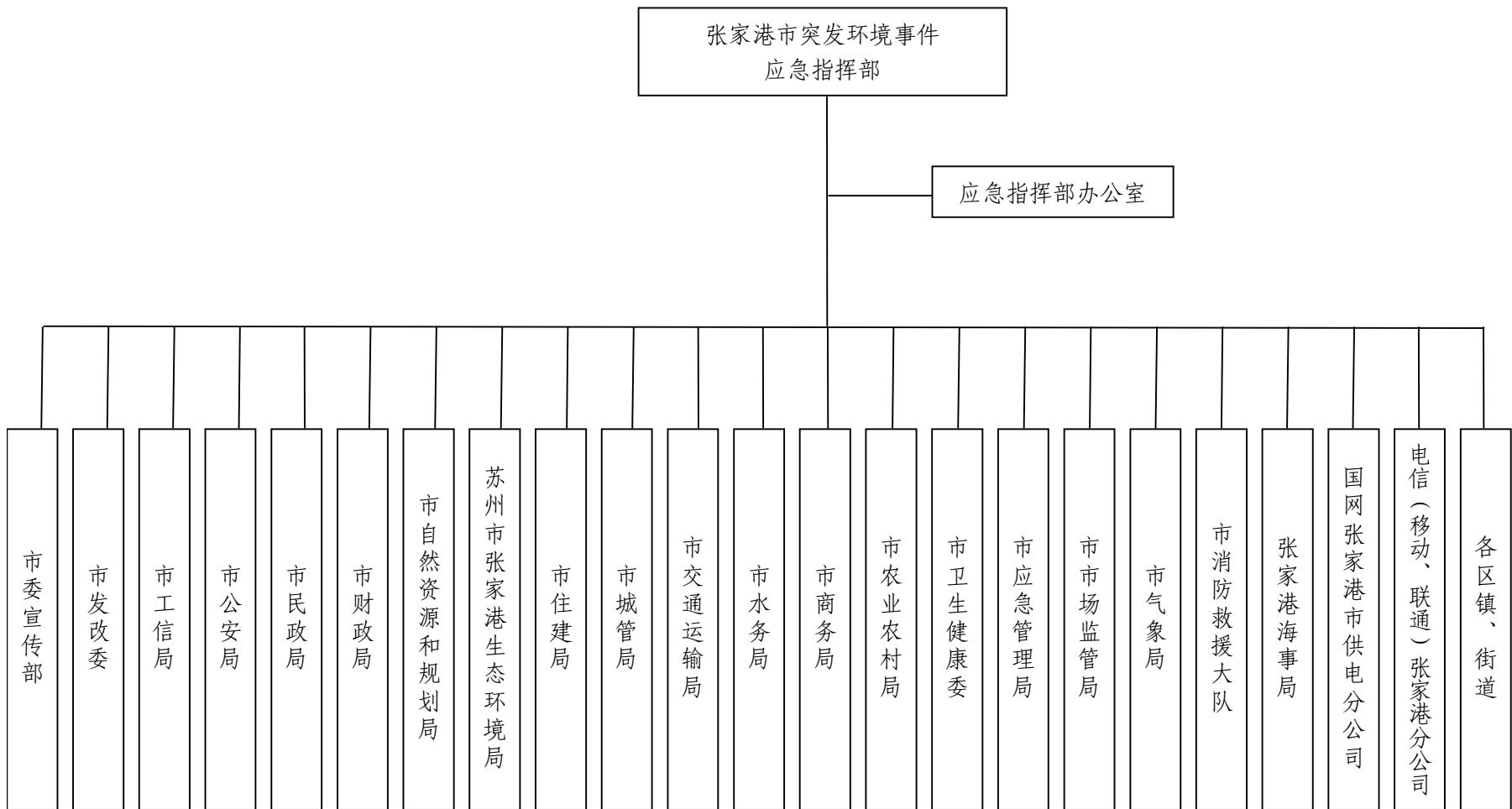


图 1 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张家港市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发生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副总指挥：指挥部副总指挥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特殊情形下可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决策。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海事局、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组成。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

法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张家港市委、市政府有关水污染防治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2) 建立和完善水污染防治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区镇、街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3) 统一领导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污染违法案件的查处；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

(4)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各区镇、街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5)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牵头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拟订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指导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转移。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危害水生态环境的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区域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公路（不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水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水污染事件相关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造成水污染的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水生态环境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加强对水环境风险企业的监管，协调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倾倒、偷排行为；负责水质监测、预警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开展水质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

市住建局：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市城管局：协助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督促各区镇、街道开展现场洗消工作；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属地恢复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货物驳载和人员疏散所需交通工具的调度；负责管辖道路的排障、疏通和修复工作；负责内河航道内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和船舶引发的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配合张家港海事局（长江直属海事部门）做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文监测，提供区域水文资料；参与水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工作，根据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引排水、调度相关水闸等措施，应急开通或封堵相关河道，尽最大可能优化调度水资源，维持河道一定的生态所需水量；在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组织、协调、指导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市政管网损坏或人为破坏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体系，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猪肉、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业等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对农作物、水产等的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对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在应急期间，加强对受污染区域饮用水的卫生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影响，为事故现场提供有关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等气象资料；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消防救援装备的洗消工作。

张家港海事局：配合指挥部开展长江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涉及长江张家港段事故现场货物驳载和人员疏散所需水上交通运输工具的调度；负责涉及长江张家港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

上交通管制工作和船舶引发的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市水上搜救中心做好长江张家港段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和移动通信保障。

各区镇、街道：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体制；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水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2.3 办事机构

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地点设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 (1) 执行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 (2) 负责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 (3) 研判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4)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组织专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5) 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制定、评估、修订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与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之间的衔接；
- (6) 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动态更新；
- (7) 建立和维护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 (8)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计划。

2.4 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对于重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组、新闻协调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维稳组、物资供应组、水源防治组、善后处理组。

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 应急处置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海事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统一管理和使用应急救援需要的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清除，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2）应急监测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迅速确定污染物种类、毒性、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法，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污染源的特征、气象、水文等条件，预测和估算污染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指导人员防护和疏散；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3）事故调查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张家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职责：根据水污染事件的性质不同，分别开展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地的监控，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控制，对事件性质进行界定；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水污染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4）新闻协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配合，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

主要职责：制定受伤人群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指导医疗机构诊

断、治疗抢救工作，紧急调用各类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6）警戒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市城管局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

主要职责：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水上交通管制，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物资供应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张家港海事局及各区镇、街道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运、发放。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源和事故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物资、食品和设备的供应，确

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8）水源防治组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区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负责饮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周边水源地管理单位按照饮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通过切换水源、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必要时采取停止取水，通过对置供水等措施保证供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宣传，加强巡查，设立警示标志，防止周边群众取受污染水饮用、灌溉、喂养牲畜，防止事态扩大；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9）善后处理组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实际情况，由水污染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善后处理。

主要职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和善后处置，收集保管好事故现场的物品；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落实接待用的车辆和住宿，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办理善后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善后处理动态。

2.5 专家组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组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

员组成。主要职责有：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环境保护领域的专家和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常态时负责协助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提出水污染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2) 非常态时负责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指导污染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提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事故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和路线的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各区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辖区内突发水污染事件相关信息。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各类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水务局负责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内航道、港口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张家港海事局（长江直属海事部门）负责对长江航道、港口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

析；市公安局负责对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水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各区镇、街道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各区镇、街道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水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各市政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应定期定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应急指挥部对事件信息开展跟踪收集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依照《张家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张家港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其他途径公开播发。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I级和II级预警信息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并报江苏省政府发布。III级预警信息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报苏州市政府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报张家港市政府发布。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预警信息，需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

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指令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水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张家港市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或者拨打12345）、张家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

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次生或可能次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张家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张家港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张家港市政府及张家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突发水污染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张家港市政府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同时，若收到相邻外市行政区域事发地政府的信息通报时，张家港市各区镇、街道立即核实，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快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事件处置的研判与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快报：主要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内容包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等。

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人员受害情况、是否威胁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安全、事故类型、事件级别、信息通报与发布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以及信息来源、报告人、现场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突发事件，上报信息要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分布情况、供水范围、级别、规模和受到或可能受到污染危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判断，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包括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采取的应急措施、社会影响等内容。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水污染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成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

明突发水污染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张家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张家港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张家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张家港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张家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 (2) 可能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 (3) 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 (4)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 (5) 张家港市政府和张家港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水污染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由张家港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张家港市政府牵头指导相关区镇、街道具体处置工作，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由苏州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张家港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工作，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指挥中心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分别启动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先开展初期处置，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预案，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导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指挥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水源防治、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3)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5)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

(6) 启动III级以上响应时，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3 响应措施

5.3.1 分类响应措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相关区镇、街道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现场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污染范围内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

行妥善安置；

(4) 组织并协调各水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和救援，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利用张家港市河道分布及相应的泵闸控制系统，通过对受污染河道上下游泵闸的启闭来控制突发事件的污染源头，使污染被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减小污染危害，减少损失；根据污染物性质考虑就近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应急处理；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类，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和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应分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抢险和救援措施。

5.3.1.1 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当污染物迁移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启动《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同时，市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信息的监控和收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

报告事态进展；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6) 分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5.3.1.2 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 市政污水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关停上游泵站，避免因不能及时输送而发生污水溢出。同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通知相关市政公司和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输送管道内进行临时存贮。

② 通知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及有关县（市）、区镇、街道市政污水处理公司视情况调整污水排放，控制上游生活污水的应急排放，直至管道恢复正常输送。

③ 确需利用泵站超越管附近的河道作为临时蓄水池时，应征得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堵截措施。泵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将河道中存放的污水全部抽入污水管道中。

④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应按要求控制污水排放。确需实施污水应急排放的，应确保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行应急排放，张家港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污水排放实施监测。

(2) 企业污水管线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及时通

知责任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事故池内进行临时存贮。责任单位应马上停止生产，组织对管道或泵站的抢修。

5.3.1.3 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 (1) 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立即疏通污水排放系统，由污水处理厂启用应急设施，接收灾难性事件处置产生的大量污水。如果污水处理厂负荷过大，由相关区镇、街道责令排入该区域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该单位生产设施应当限产、停产，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 (6)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 (7)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

开展。

5.3.1.4 恶意偷排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 (1)企业偷排废水或恶意倾倒一经发现，马上勒令责任单位停止生产和排放；
- (2)相关部门或企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 (5)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 (6)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3.2 应急监测

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水务局、气象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

结合专家咨询，预测并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勢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水污染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3.3 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应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4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

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5 小时发布，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应急终止

5.4.1 应急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制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政府报送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5.4.2 应急终止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

布应急终止，并向上级政府报送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并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张家港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区镇、街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2 损害评估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区镇、街道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调查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预案体系保障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保护局组织制定《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区镇、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水污染应急知识、充分掌握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依托辖区内大中型化工企业等具备一定能力的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形成合力，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不断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设备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应急所需。

7.3 资金保障

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经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水污染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生态恢复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7.4 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7.5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7.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吸收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海事等相关部门、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水污染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各相关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区域内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工

作，对受伤或中毒人员开展院前急救和紧急转送，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7.8 紧急避难场所

张家港市政府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坚持科学选点、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储备相应的生活类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安置服务。严把应急避难场所的质量关，新建场所必须按抗灾防灾要求设计，规范施工，确保建筑质量。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加强水污染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普及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企业预防水污染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8.2 培训

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水污染应急管理人员、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水污染应急工作培训。

8.3 应急演练

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至少每年开展1次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9.1.1 表彰奖励

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

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2 预案管理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

理，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张家港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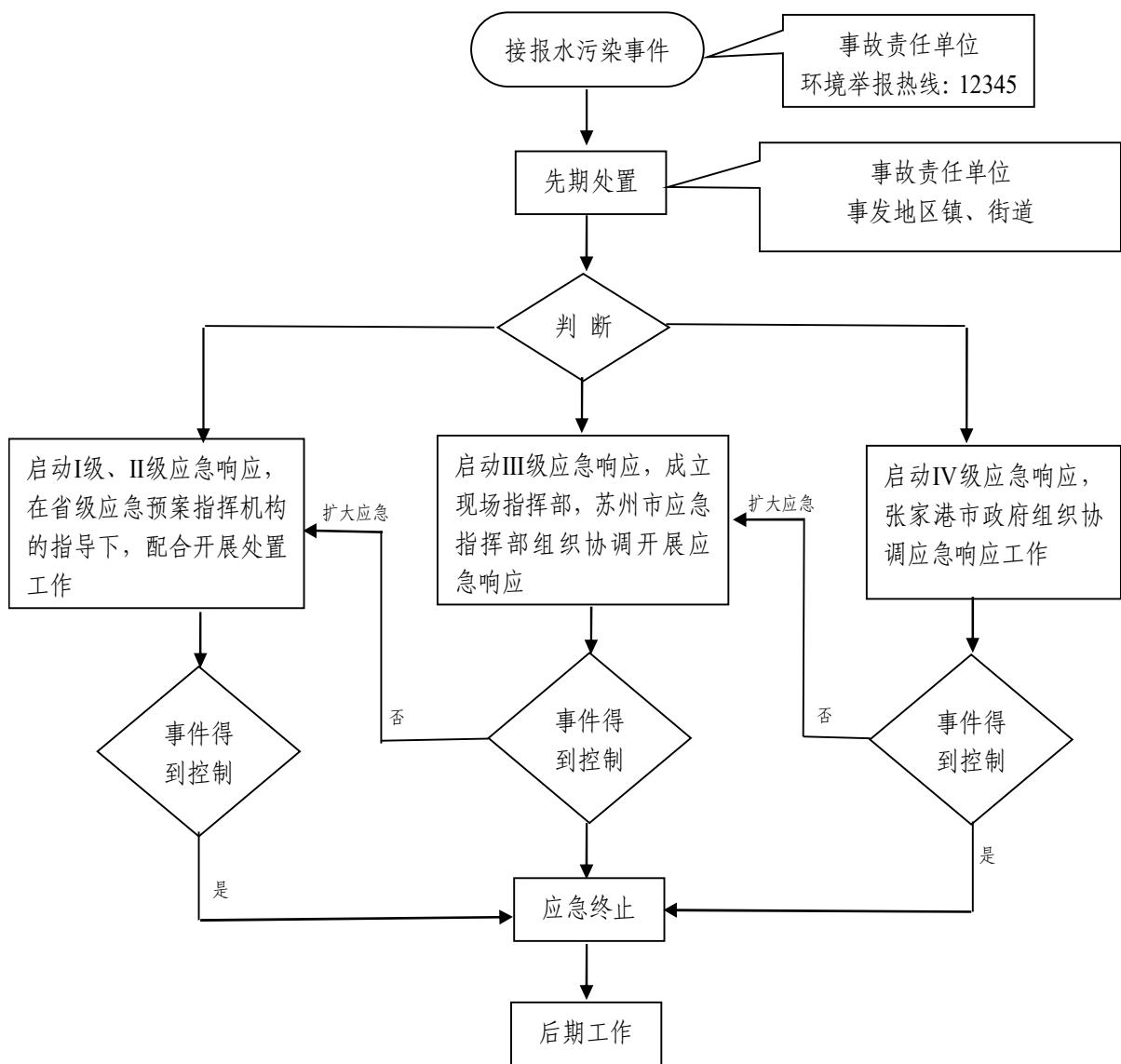
附件 1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2 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报警电话及对外联络方式表

附件 3 张家港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2

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报警电话及对外联络方式表

部 门	联系电话
火 警	119
急 救	12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0512-67522172
张家港市公安局	0512-55370542/110
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2-58992180/119
张家港市委宣传部	0512-58683055
张家港市发改委	0512-58222024
张家港市工信局	0512-56729102
张家港市民政局	0512-58682964
张家港市财政局	0512-58180699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12-58221293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0512-58675703/12345
张家港市住建局	0512-56990502
张家港市城管局	0512-58152087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0512-56901800
张家港市水务局	0512-58186016
张家港市商务局	0512-58283618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0512-58122045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	0512-58987106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0512-56323100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	0512-58986880
张家港市气象局	0512-58222510
张家港海事局	0512-58331695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0512-58226122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	0512-68305910

附件 3

张家港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特长/研究方向	职称
1	杨积德	男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水环境保护、应急管理	正高
2	刘德启	男	苏州大学	水环境污染与防治化学	教授
3	林玉锁	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调查、评估、修复	研究员
4	徐利斌	男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供水应急处理	副研究员
5	逢勇	男	河海大学	水环境污染预测与评价	教授
6	陆磊	男	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与评估	高工
7	张剑	男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水利工程	高工
8	张磊	男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水文学及水资源	高工
9	邵永丰	男	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高工, 油库主任
10	龚辉	男	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部门经理
11	袁亚飞	男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无机酸制造)	副总经理
12	吴波	男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安全环保资源处处长
13	黄文伟	男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化工码头仓储	高工, 副总经理
14	陶金华	男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安全环保部
15	许国刚	男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HSE主管
16	王振明	男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	安全环保部部长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6
1.4 预案衔接	7
1.5 工作原则	9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1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1
2.2 成员单位职责	13
2.3 专家组职责	17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17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	19
3 应急响应	23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4
3.2 预警	26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3.4 事态研判	35
3.5 应急监测	36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2
3.7 I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44

3.8 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50
3.9 供水安全保障	50
3.10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51
3.11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52
3.12 响应终止	52
4 后期工作	54
4.1 后期防控	54
4.2 事件调查	54
4.3 损害评估	54
4.4 善后处置	55
5 应急保障	57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7
5.2 应急队伍保障	57
5.3 应急资源保障	57
5.4 经费保障	57
5.5 技术保障	58
5.6 其他保障	58
6 监督管理	59
6.1 应急宣传	59
6.2 应急培训	59
6.3 应急演练	60
6.4 应急能力评价	63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64
7 附则	66
7.1 名词术语	66
7.2 预案解释权属	71
7.3 预案制定、管理和修订	71
7.4 预案实施日期	71
主要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72
附图	92
附件	9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全面提高我市防范、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对饮用水水源地构成威胁或造成污染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综合防范能力，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结合张家港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起实施)；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2015年2月3日实施;
- (11) 环境保护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实施;
- (1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 (17)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 (1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2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2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
- (2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30日修订)；
- (2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 (24)《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 (25)《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办〔2020〕172号)；
- (26)《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2020〕49号)；
- (27)《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59号)；
- (28)《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59号)；
- (29)《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59号)；
- (30)《苏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204

号)；

(31)《苏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204号)；

(32)《苏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237号)；

(33)《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张政发〔2020〕59号)；

(34)《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35)《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36)《张家港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张政办〔2020〕74号)；

(37)《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年)》；

(38)《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39)《张家港市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张政发规〔2012〕1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 (10)《有毒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AQ/T 4208-2010);
- (11)《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4)《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17);
-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
- (1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1.2.3 其他资料

- (1) 2022年度苏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 (2) 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港市境内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水华或其他影响等因素引起的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及处置、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

1.3.1 地域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张家港市长江新海坝水源地及张家港市一干河新港桥应急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具体地域范围如下：

①张家港市长江新海坝水源地

张家港市长江新海坝水源地，以及张家港段沿江水域和长江堤岸以南一公里内的陆域部分。

同时考虑长江感潮特征，调查范围增加保护区下游 5km 的沿江水域和长江堤岸以南一公里内的陆域部分。

②张家港市一干河新港桥应急水源地

张家港市境内的一干河段，北接自一干河长江入口，南至一干河新港桥水源地南侧边界的水域部分以及向背水坡外延 100m 的陆域部分。

1.3.2 适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

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航运等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因水质下降，藻类急剧增长而导致的“水华”事件。

(4) 其他事件情景：主要为上述事件情景中一种或多种同时出现的情形。根据需要，还可考虑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的情景。咸潮上溯是沿海河口附近的一种水文现象，主要对长江上海段、江苏太仓段以及南通海门区段产生影响，本区域所处长江段基本不会发生，但也需警惕此类环境事件发生。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重要组成内容之一，由于水源地的重要性及敏感性，本预案中有关要求与江

苏省政府、苏州市政府、张家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当上述预案中要求存在不一致时，本预案从严要求。当水源地上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境内发生或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迁移到本预案适用范围时，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适用范围内时，启动本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跨行政区域时，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周边行政单位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上级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共同处置。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相互衔接，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有关政府部门与单位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当《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各单位必须无条件听从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置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与外部应急预案关系如下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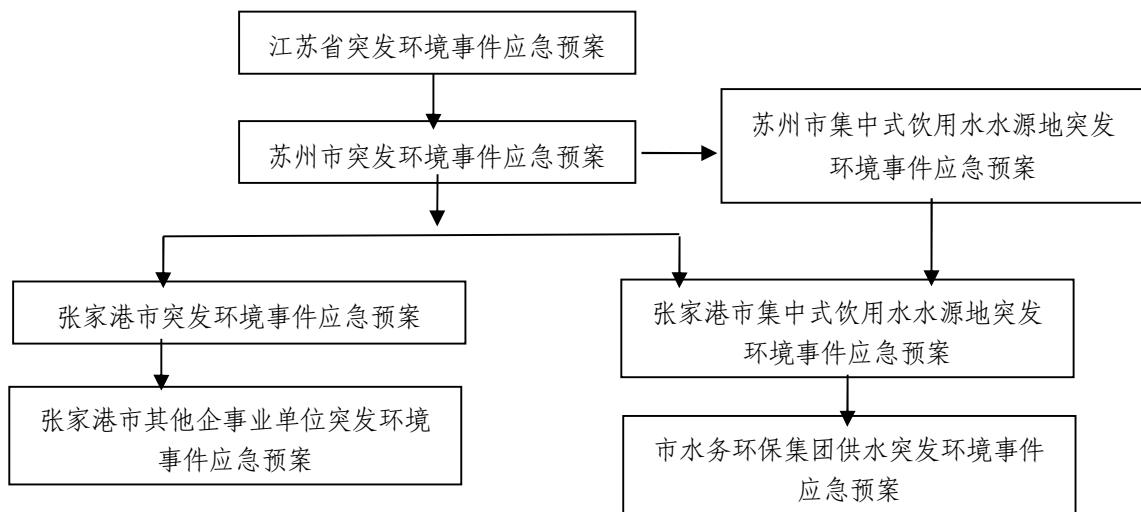


图 1.4-1 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外部应急预案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

在张家港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2)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张家港市政府统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要加大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投入，充分发挥专家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3)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和监控预警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得力。

（4）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坚持依靠科技，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环境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张家港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在张家港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总指挥：由张家港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海事局、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张家

港分公司、市水务环保集团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负责人。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 领导、指挥和组织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

(3)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 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遇到涉及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市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落实预警信息、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 市发改委：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3)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参与会同环保、城管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不含高速）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参与组织群众疏散工作。

(4) 市民政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调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7)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拟定环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监控预警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故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县级、市级环保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中心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管辖范围的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协调应急处置时管辖范围内水资源的合理调度；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9) 市住建局：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城管局：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交通应急管制工作，协助调度应急通行线路和应急车辆保障，保证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在应急行动

时优先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转移疏散；负责内河航道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和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配合张家港海事局做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以及污染处置。

(13)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控措施。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1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15)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通报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灾害性天气，提供应急处置工作必须的气象参数。

(16) 市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污染源控制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中污染源的转移和污染源的洗消工作。

(17) 张家港海事局：负责对辖区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辖区船舶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规定范围内停泊船舶的防污染巡查和停泊秩序整治，保障辖区取水口的安全；对饮用水源取水口被船舶污染的突发事件，负责跟踪、调查、取证，依法从严处理，并组织力量防止船舶污染扩大污染水体；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水面污染源的调查、取证工作，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18)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19)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20) 市水务环保集团：具体负责供水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应急监测、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21) 各区镇、街道：在指挥部的指导下，参与本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查清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针对风险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专家组职责如下：

- (1) 参与制定、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2)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3)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
-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 (5)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建议。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张家港市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2) 领导和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

(3) 及时了解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

(4) 组织协调指挥部各职能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7) 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8)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审查工作。

(9) 其他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

(10) 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等。各工作组主要围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环保集团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2)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统一管理和使用应急救援需要的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 (3)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

(4) 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二、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2) 会同专家分析研判确定污染物的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3) 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三、应急供水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组成部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四、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水务环保集团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五、应急专家组

为参谋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六、综合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 根据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

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2)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 (3)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4)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 (5) 做好受影响人员和涉事单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6)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的行为。

各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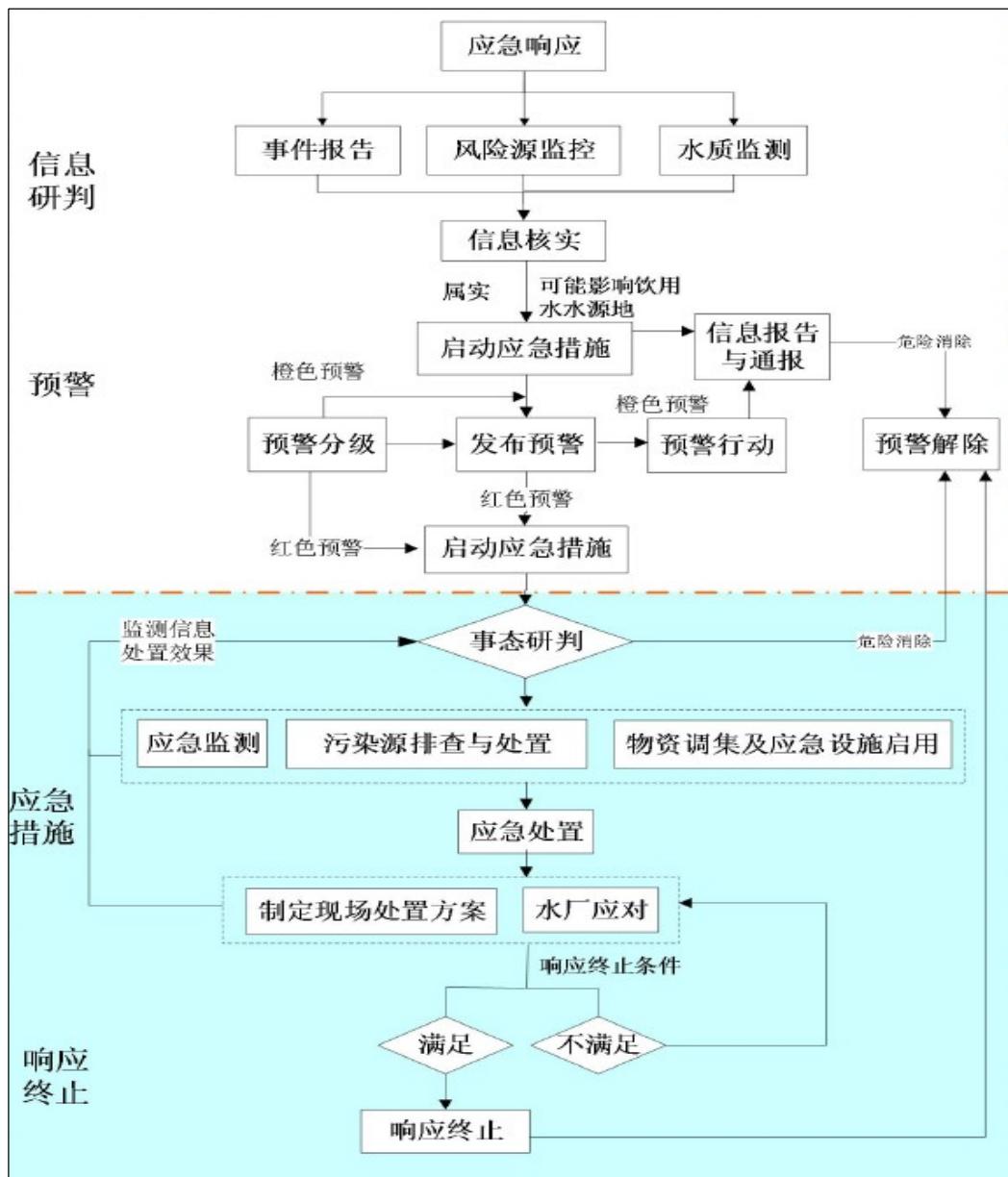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本预案的地域范围见第一章 1.3 小节。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张家港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人为破坏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可通过张家港市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也可通过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预测预警信息，实施风险评估。

（2）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固定源污染源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 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市公安局等可通过车辆、船舶等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4) 市水务局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测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张家港市政府。

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将预警等级简化为红色（I级预警）和橙色（II级预警）两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解或解除。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

测后确认的。

3.2.2.2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辖区内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上游辖市长江水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 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水质监测指标异常；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4)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启动橙色预警的情景。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预警发布

发布橙色II级预警信息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长或指定分管市长签发。

发布红色I级预警信息时，由市政府报上级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长或指定分管市长签发。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及各区镇、

街道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3.2.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 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监控监测，当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做好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发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2) 人员准备：应急指挥部指令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进入应急状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物资准备：调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的解除，经张家港市政府报上级政府和

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包含：张家港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张家港市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张家港市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

2. 张家港市政府有关部门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相关要求进行报告：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本级政府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4小时内上报。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本级政府、上级政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2小时内上报。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应当按照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3. 苏州市政府主管部门先于张家港市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张家港市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

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张家港市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张家港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应包括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市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张家港海事局（水上交通事故）、市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续报

-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发布预警后，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勢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市水务局牵头，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0）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

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

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基于以下相应的应急监测计划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更详细的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工作。

表 3.5-1 固定源、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计划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沿江码头、沿江风险源、沿江大堤、沿江公路、店案大桥、沙洲湖大桥、蔡巷大桥、长江航运、保护区水域等
	风险物质	油类、危险化学品、其他污染水源的风险物质
	事故说明	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道路发生车辆或船舶运输物料泄漏或者车辆、船舶漏油或其他事故时，其泄漏的污染物可能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范围	事故发生处、风险物质扩散方向附近水域、监测断面、取水口、水源地未受污染区域（对照断面）。
	监测布点	以风险物质泄漏位置为中心，在其扩散方向及对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进行监测布点，一般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根据水流流向，在水源地未受污染区域布设对照断面，以掌握污染发生区域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当预警级别为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时，水源地取水口在常规监测基础上，应根据污染特征，增加应急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1) 车辆、船舶漏油事件：监测项目为 pH 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等有关的污染因子。 (2) 危险化学品物料泄漏污染事件：监测项目为 pH 值、总磷、总氮、氨氮、危险化学品等有关的污染因子。 同时，还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由专家判定需补充监测的项目。
	监测频次	(1)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初始加密监测频次为 1 次/小时，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可调整为 4 次/天。 (2) 水质对照断面监测频次为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1 天。 (3) 监测断面和取水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天。 (4) 直至连续 2 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应标准值或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5) 监测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可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适当调整。

表 3.5-2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计划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
	风险物质	叶绿素 a、TN、TP、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水生生物等监测因子
	事故说明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上游连接水体水质超标，如总氮、总磷超标，可引起水体富营养化，蓝藻爆发等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范围	发生水华灾害的水域、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监测断面、水源地未受污染区域（对照断面）、水厂取水口
	监测布点	以发生水华灾害区域为中心，监测布点应尽量涵盖水华灾害范围，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设置监测断面，一般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在水源地未受污染区域布设对照断面，在监测断面、水源地取水口设置采样断面，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若水华灾害事件发生在取水口 500m 范围内，还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监测项目	叶绿素 a、TN、TP、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水生生物
	监测频次	<p>(1)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初始加密监测频次为 1 次/小时，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可调整为 4 次/天。</p> <p>(2) 水质对照断面监测频次为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1 天。</p> <p>(3) 监测断面和取水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天。</p> <p>(4) 直至连续 2 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应标准值或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p> <p>(5) 监测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可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适当调整。</p>

3.5.3 应急监测的方法

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3.5-3 水源保护区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推荐监测方法	设备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COD	①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②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①消解仪、分光光度计等 ②消解仪等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7-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①重量法 ②红外分光光度法	①天平、恒温箱、恒温水浴锅等 ②分液漏斗、红外分光光度计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 -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 -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重金属	一系列重金属监测国标，如水质分析的有： ①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②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 341) ③砷、硒、锑、铋 原子荧光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④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⑤水质总铬的测定 (GB/T 746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等
叶绿素 a	水质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897-2017	分光光度计
透明度	水质 透明度的测定赛氏盘法	白色圆盘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试 GB11892-89	水浴锅, 酸式滴定管
着生藻类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1295-2023)	硅藻计
大型底栖无脊椎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1295-2023)	计数
鱼类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1295-2023)	计数

3.5.4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①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②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需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以上监测方案仅供参考，水源保护区发生事故后，具体监测方案应与应急指挥组协商，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监测，并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等。

3.5.5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

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5.6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

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调查上述单元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陆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陆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I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II级应急响应工作。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的原因等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措施有：

(1) 应急监测组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危机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采取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2) 应急处置组采用调水引流、人工增雨、设置围堰、投加药剂、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缓解受损水体的水质状况。

(3) 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

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 应急物资保障组根据事件处置的具体要求做好必要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对于张家港市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事件，准确评估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对可能造成跨县、市污染的突发事件，要报请上级政府，通知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按上级政府的统一调度，做好饮用水源地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3.7.1 已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现场处置方案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7.1.1 由企业排污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市水务环保集团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3）确定污染范围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7.1.2 由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在水源地附近公路或跨水源地公路桥上的交通事故，由于车载危化品等泄漏量较大或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以及船舶运输交通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市水务环保集团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

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等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确定污染范围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7.1.3 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市水务环保集团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

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组织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3）确定污染范围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7.1.4 由邻近县、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市水务环保集团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

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联网供水或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组织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内污染源，确定汇入水源地的水体，通过采取关闭相关河道阀门、封堵、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同时联系上游政府、水务部门、环保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确定污染范围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7.2 未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1）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应急处置组及专家组通过汛情、观察、侦探、仪器测定等方

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

（2）确定污染范围

应急监测组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3）减轻与消除污染

应急处置组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查找危险源

针对未知危险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源的排查工作。

3.8 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较大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II级响应流程（见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各上级主管部门到达后，配合上级各部门开展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

3.9 供水安全保障

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时，市水务环保集团立即发出警报，取水口停止工作，工作人员连续抽取水样化验，做到实时监控，直到污染消除。同时市水务环保集团要及时向市政府、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汇报，并利用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有关情况。

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必须做到：

①立即将水源污染的情况向市应急联动中心报警，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分别迅速转报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②在二十四小时内写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

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I造成污染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II造成污染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III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IV造成污染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V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10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11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2 响应终止

3.12.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12.2 响应终止的程序

-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依程序宣布应急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宣布应急终止。
- (2) 相关责任主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4.2 事件调查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事故影响范围、污染物来源、事故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肇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突发性水污染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对于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由市纪委监委就相关责任追究提出决定和意见；对于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初步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定、损害量化等工作。

作，判定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报送市政府。

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风险源整改、污染场地修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等。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市政府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市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其他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市政府责令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污染场地和水源地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并落实污染场地修复工作方案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生态修复方案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实施。修复工作完成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验收。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线通信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畅。

5.2 应急队伍保障

构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业救援人员多涉及公安、消防、环保、医疗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需重视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多种途径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环境风险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实现一专多能。

5.3 应急资源保障

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调用计划，依托各部门、市水务环保集团、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围堵和应急处置等类别，应急装备则可分为监测、围堵、预警、交通、通讯、急救及调查取证设备等。

5.4 经费保障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提出支出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

行。

5.5 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使用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培训，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

5.6 其他保障

建立健全张家港市环境风险信息库、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典型案例信息库、应急处置技术库、事故污染扩散模拟模型等，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6 监督管理

6.1 应急宣传

市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及相关单位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强化对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培训，预防和减少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 宣传内容：宣传预防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宣传卫生、环保科普知识。

(2) 培训内容：环境污染事故的报警程序、什么情况下要疏散、如何疏散，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个体防护基本知识。

(3)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4) 宣传培训方式：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宣传、普及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发放宣传册、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6.2 应急培训

市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及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应加强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2.1 应急小组培训

(1) 培训内容：应急响应程序、现场警戒、紧急处理、拦截污水水体和洗消污染源的训练、监测设备的使用、防护用品的佩

戴及使用、现场处置方法的基本知识等内容。

(2)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

(3)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6.2.2 应急指挥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邀请专家就环境突发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各应急小组配合等内容。

(2)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3)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6.3 应急演练

6.3.1 应急演练的组织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市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按照本预案或各种部门预案，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

(2)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的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应由市政府牵头，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每年组织一次），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应急演习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

6.3.2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道路、桥梁、码头、航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排入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4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1）准备阶段

确定演练日期，成立一个临时演练策划组。策划者编制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的目标、原则、范围、参演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同时，策划组应确定评价人员数量和应急办公室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应急办公室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进行桌面演练，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总结演练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指定评价人员，分配各自所负责评价的应急组织和演练目标。

（2）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宣布初始时间到演练结束的整个阶段。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人员根据自己对最佳解决方法的理解，对事故做出响应行动。策划者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3）总结阶段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

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当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6.3.5 演练结果评价

- (1)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 (2) 查出需要整改项。
- (3) 改进应急预案不足部分。

6.3.6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 (1) 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 (2) 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 (3) 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 (4) 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6.4 应急能力评价

定期对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6.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5.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

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规定的浓度值，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 突发公共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本市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应对的紧急事件。

(7) 应急预案

指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事先制定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用什么资源来做的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8) 总体应急预案

指某个地区、部门、单位为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9) 专项应急预案

指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通常作

为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有时也称为分预案。

(10) 应急处置

指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响应以降低损失、影响的处理措施。

(11) 监测

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12) 预警

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13) 应急状态

指为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在某个地区，政府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在一段时间内依据非常态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所呈现的状态。

(14) 先期处置

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在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15) 应急联动

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政府及其部门联动，必要时，与军队、武警部队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

急工作机制。

(16) 扩大应急

指突发公共事件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时，为有效控制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委员会等机构或者单位通过采取进一步有力措施、请求支援等方式，以尽快使受影响地域、领域恢复到正常状态的各种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的总称。

(17) 紧急状态

指在特定的地区或者全市范围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威胁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影响国家政权机关正常行使权力的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采取常态下的措施难以有效控制和消除严重危害时，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宣布该特定地域进入的一种临时性严重危机状态。

(18) 次生、衍生事件

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19) 善后处置

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善后处理行动。

(20)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21) 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22)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23) 恢复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24) 环境事故

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5)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26) 环境风险单位

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27) 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28)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29) 应急演习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习）、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7.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解释权由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

7.3 预案制定、管理和修订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现状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的《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主要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类型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油品泄漏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来往船舶发生油料或者危险化学品泄漏，泄漏物料可能通过长江流入水源地水域，对水源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油品比重比水小，泄漏到水体的油会在水面形成一层油膜，油膜扩散后可污染大面积水面，阻断水体与大气的氧气交换，影响水体的正常复氧，破坏水生生物生长，从而影响饮用水用水安全。

二、应急响应

接到油品泄漏事故报告后，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当为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江苏省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处置，苏州市、张家港市、市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江苏省省级应急预案。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职责见下表：

表1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日常职位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应急监测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组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油品泄漏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围油船、围油栏、吸油毡、稻草、活性炭、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运输人员或其他发现者在发

现泄漏油品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报警（公安：110；消防：119）或报告应急办公室（电话：0512-58675703），公安或消防接到报警时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若泄漏较小，运输人员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泄漏扩散。

2、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处置组：对事故现场立即进行隔离，疏散附近无关人员，严禁烟火，禁止使用能产生火星的设备和工具，避免野蛮作业。应急处置组中的公安力量实施交通管制，防止非救援人员及车辆进入，同时在污染区岸边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情况，如果能够堵漏，应先进行堵漏处理，堵漏后再安排转移到远离水源保护区的安全地带；当泄漏口较大，不能做堵漏处理，如果在陆域则可就地取材，先用泥土对溢流出来的油品进行围堵，使限制在较小区域内，避免流入水体，然后用容器收集，如果油品已经进入水体，则应立即用油围栏把油层围在局部区域内（围油栏地点和围油栏设置方式根据取水口位置及当地地形实施），并利用吸油毡、稻草进行吸附收集处理；如油品已经进入水体，可利用袋装活性炭进行多处筑坝吸附过滤处理；可行

条件下也可拦截、抽吸污水，如专门活性炭处理槽罐车进行净化处理后运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理；当现有应急物资或工具如果未配备或已经不足，而且又无法在较短时间内从外面调运来时，可采用燃烧处理，但必须注意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止引起烧伤或爆炸伤害。

表2 石油类泄漏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水体。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国内外石油具体应急处置方法如下 重力法：重力法的作用机理为，利用石油类物质难溶性的特点，通过其与水密度的不同将其分离，通常使用围油栏或撇油器进行操作。但是该方法在水文条件复杂的河流，机械难以施用的条件下，通过重力分离处理石油类物质具有难以克服的缺陷。 盐析法：向乳化液中加入 CaCl_2 等盐类，使含油悬浊液实现破乳。其原理包括压缩双电子层、电性中和、碰撞等机理，最终使水中油滴脱稳，通过沉降得以分离。 此法投药量大，且反应速度慢，仅沉降分离需时就达 24h 以上。 吸附法：吸附法是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最常使用的处理方法。指利用多孔结构的物质，如活性炭、稻草、棉布等吸附水体中的污染物质。吸附剂的密度通常比较低，因此可以漂浮于水面便于回收。实际操作中，可以在河体中利用吸附剂构筑拦污坝或拦阻带对污染物进行直接吸附。也可以将吸附剂用于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如在取水口、输水管道中投加活性炭，或将普通砂滤池添加活性炭层而改造成炭砂滤池。 沉降法：沉降法与吸附法的作用机理相似，区别在于沉降剂密度较大，可沉降于水底。常用的沉降剂有砖块、沙子、水泥块等。 氧化法：氧化法指利用氧化剂的氧化作用消解水中的污染物，因石油类物质通常是含有多种有机物的混合物，因此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中的氧化作用对其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p>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4、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监测布点时特别关注取水口、水厂进出水。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应急监测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指挥组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阀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饮用水保护区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市水务环保集团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吸附、消毒、过滤等深度处理方法净化水质；必要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张家港市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6、应急物资保障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厂家进行紧急采购。同时保障电力、通讯畅通。

7、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8、综合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应急小组之间通讯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张家港市医疗机构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提供及时的救助与治疗，并在接到通知后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将事故的伤亡降至最低。

9、泄漏油品处理完毕，被污染的土壤需进行收集，并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型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桥梁上翻车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桥梁上行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本身携带的汽油（或柴油）和机油泄漏可能会导致油品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一般情况下油品比重比水小，泄漏到水体的油会在水面形成一层油膜，油膜扩散后可污染大面积水面，阻断水体与大气的氧气交换，影响水体的正常复氧，破坏水生生物生长，从而影响饮用水用水安全。

二、应急响应

接到翻车事故报告后，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职责见下表：

表1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日常职位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应急监测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组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翻车事故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围油船、围油栏、吸油毡、稻草、活性炭、堵漏工具、橡胶手套、防护靴、防化服、防毒面具、消防车、消防器材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运输人员或其他发现者在发

现泄漏油品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报警（公安：110；消防：119）或报告应急办公室（电话：0512-58675703），公安或消防接到报警时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若泄漏较小，运输人员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泄漏扩散。

2、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处置组：对事故现场立即进行隔离，疏散附近无关人员，严禁烟火，禁止使用能产生火星的设备和工具，避免野蛮作业。应急处置组中的公安力量实施交通管制，防止非救援人员及车辆进入，同时在污染区岸边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情况，如果能够堵漏，应先进行堵漏处理，堵漏后再安排转移到远离水源保护区的安全地带；当泄漏口较大，不能做堵漏处理，如果在陆域则可就地取材，先用泥土对溢流出来的油品进行围堵，使限制在较小区域内，避免流入水体，然后用容器收集，如果油品已经进入水体，则应立即用油围栏把油层围在局部区域内（围油栏地点和围油栏设置方式根据取水口位置及当地地形实施），并利用吸油毡、稻草进行吸附收集处理；如油品已经进入流水体，可利用袋装活性炭进行多处筑坝吸附过滤处理；可

行条件下也可拦截、抽吸污水，如专门活性炭处理槽罐车进行净化处理后运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理；当现有应急物资或工具如果未配备或已经不足，而且又无法在较短时间内从外面调运来时，可采用燃烧处理，但必须注意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止引起烧伤或爆炸伤害。

表2 石油类泄漏处置方法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水体。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国内外石油具体应急处置方法如下 重力法：重力法的作用机理为，利用石油类物质难溶性的特点，通过其与水密度的不同将其分离，通常使用围油栏或撇油器进行操作。但是该方法在水文条件复杂的河流，机械难以施用的条件下，通过重力分离处理石油类物质具有难以克服的缺陷。 盐析法：向乳化液中加入 CaCl_2 等盐类，使含油悬浊液实现破乳。其原理包括压缩双电子层、电性中和、碰撞等机理，最终使水中油滴脱稳，通过沉降得以分离。 此法投药量大，且反应速度慢，仅沉降分离需时就达 24h 以上。 吸附法：吸附法是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最常使用的处理方法。指利用多孔结构的物质，如活性炭、稻草、棉布等吸附水体中的污染物质。吸附剂的密度通常比较低，因此可以漂浮于水面便于回收。实际操作中，可以在河体中利用吸附剂构筑拦污坝或拦阻带对污染物进行直接吸附。也可以将吸附剂用于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如在取水口、输水管道中投加活性炭，或将普通砂滤池添加活性炭层而改造成炭砂滤池。 沉降法：沉降法与吸附法的作用机理相似，区别在于沉降剂密度较大，可沉降于水底。常用的沉降剂有砖块、沙子、水泥块等。 氧化法：氧化法指利用氧化剂的氧化作用消解水中的污染物，因石油类物质通常是含有多种有机物的混合物，因此强化常规水处理过程中的氧化作用对其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4、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监测布点时特别关注取水口、水厂进出水。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应急监测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指挥组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阀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饮用水保护区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质受到污染，市水务环保集团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吸附、消毒、过滤等深度处理方法净化水质；必要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张家港市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6、应急物资保障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单位进行紧急采购。同时保障电力、通讯畅通。

7、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8、综合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应急小组之间通讯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张家港市医疗机构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提供及时的救助与治疗，并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将事故的伤亡降至最低。

9、泄漏油品处理完毕，被污染的土壤需进行收集，并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型三：水华灾害事件

一、事故风险分析

当水域中富有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发生水华灾害事件，主要影响表现为水体色度变化、水体溶解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影响水体正常的取水安全并对水生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二、应急响应

接到水华灾害事件报告后，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职责见下表：

表1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日常职位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应急监测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组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四、应急物资

当发生水华事件时，应急救援物资包括絮凝剂、食藻性鱼类、高锰酸钾、橡胶手套、防毒面具、打捞船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水华灾害事件发现第一人，迅速报警（公安：110；消防：119）或报告应急办公室（0512-58675703），公安或消防接到报警时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

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处置组：设立隔离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靠近，所有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抢险救援人员要从上风向或侧风向逼近现场，视水华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关闭受影响的各项活动和设施。

首先采用机械打捞的方式将藻类迅速打捞出来，再采用高锰酸钾或聚合氯化铝等化学药剂对过多的浮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也可向水体中投入活性炭以改善水体的感官指标，提高透明度，减少异味和降低臭气以及降低水体的污染指标等。

表 2 藻类爆发应急处置方法

类型	应急处置方法
藻类爆发	物理法（机械打捞法）：主要采用藻类捞取收集处理。 化学法：可采用高锰酸钾氧化和强化混凝去除原水中的藻类，研究表明高锰酸钾具有良好的杀藻效果，藻类去除率随其透亮的增加而提高。 生物法：微囊藻毒素具有很强的降解能力，可与粘土混合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

4、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监测布点时特别关注取水口、水厂进出水。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应急监测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指挥组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阀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

物向饮用水保护区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水质受到污染，市水务局应立即通知市水务环保集团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吸附、消毒、过滤等深度处理方法净化水质；必要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6、应急物资保障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单位进行紧急采购。同时保障电力、通讯畅通。

7、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8、综合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应急小组之间通讯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张家港市医疗机构与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提供及时的救助与治疗，并在接到通知后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将事故的伤亡降至最低。

10、打捞出来的藻类、水面漂浮物及沉淀污泥等都要送往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使用化学药剂后的空瓶、吸附后的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型四：其他事件情景突发环境事件—暴雨（汛期）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事故

一、事故风险分析

张家港市汛期一般发生在每年7-8月份，也是受强台风影响较为频繁的季节。当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会对长江、一干河水质造成影响，从而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造成影响。

二、应急响应

接到汛期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事故报告后，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首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确认事故等级。

当为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启动本预案，以及《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职责见下表：

表1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日常职位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应急监测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

			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组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四、应急物资

防汛抢险常用工具：榔头、锤、斧、手锯（鸡尾锯）、电工钳（或断线钳）、铣、铁锹、铁锚以及气压植桩机、救生抛投器、救生圈、救生衣、防汛照明灯具等。

专用抢险机具：抛石机、植桩机。

运输设备：拖拉机、翻斗车、汽车、驳船。

机械设备：推土机、铲运机、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械

照明设备：应急手持电灯、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

通信系统：救生设备、非充气式救生衣、充气式救生衣、溺水自动救生器、水上安全带、玻璃钢救生艇

土工合成材料：土工织物、土工膜、土工复合材料、土工特种材料、止水橡皮、新型防渗堵漏材料等。

五、具体应急措施

1、发现者事故现场控制与报警：防汛人员或其他发现者在发现汛期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报警（公安：110；消防：119）或报告应急办公室（电话：0512-58675703），公安或消防接到报警时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根据事故特性分级标准，判定事件等级，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时，聘请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定意见。确定事件等级后，立即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立即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处置组：接受、执行市政府防汛指挥部命令，准备应急物资器材，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搜救、转移被困人员，同时向市水务、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发出救援请求。采取应急措施，对供水水质，实时监测，严格工艺流程，确保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4、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确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监测分析等，监测布点时特别关注取水口、水厂进出水。及时把监测结果汇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应急监测组反馈的信息和现场指挥组发布的指令，随时准备执行开/放闸作业，控制污染水外流，及时切断各出水孔洞（如取水口、发电阀等）。当污染物靠近该区

域时，酌情调节各出水口特别是取水口的排水速度，以减缓污染物向饮用水保护区区域扩散速度和控制扩散方向。如取水口水水质受到污染，市水务局应立即通知市水务环保集团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吸附、消毒、过滤等深度处理方法净化水质；必要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下游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6、应急物资保障组：组织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并输送到现场，若物资供应缺乏，应立即向附近单位进行紧急采购。同时保障电力、通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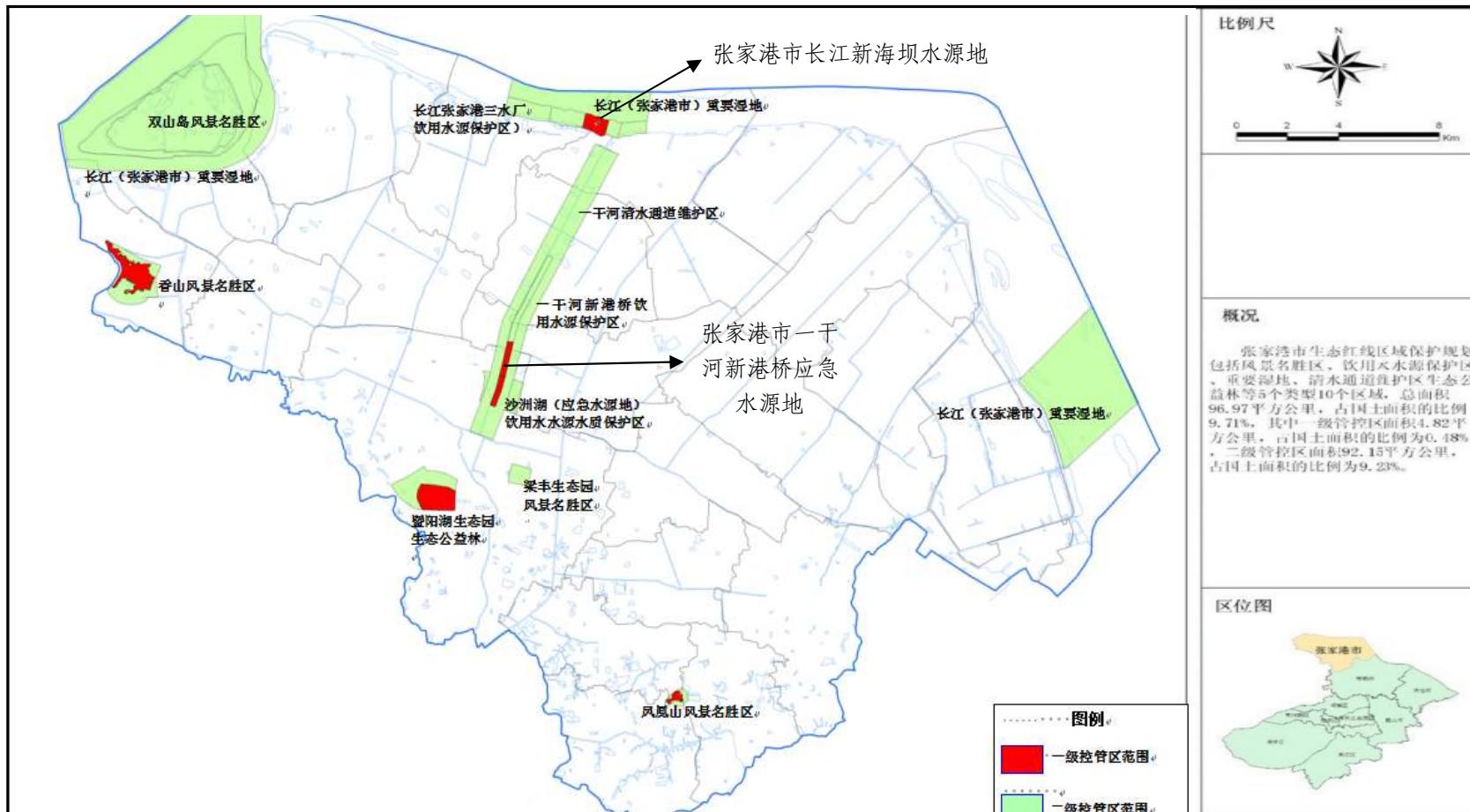
7、应急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救援响应、现场防护和处置措施、突发事件终止及善后处置等的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8、综合组：关注突发事件变化情况，协助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随时保持与各应急小组之间通讯联络，联络媒体并进行事故发布。

张家港市医疗机构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提供及时的救助与治疗，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将事故的伤亡降至最低。

附图

附图 1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张家港市长江新海坝水源地取水口及保护区范围图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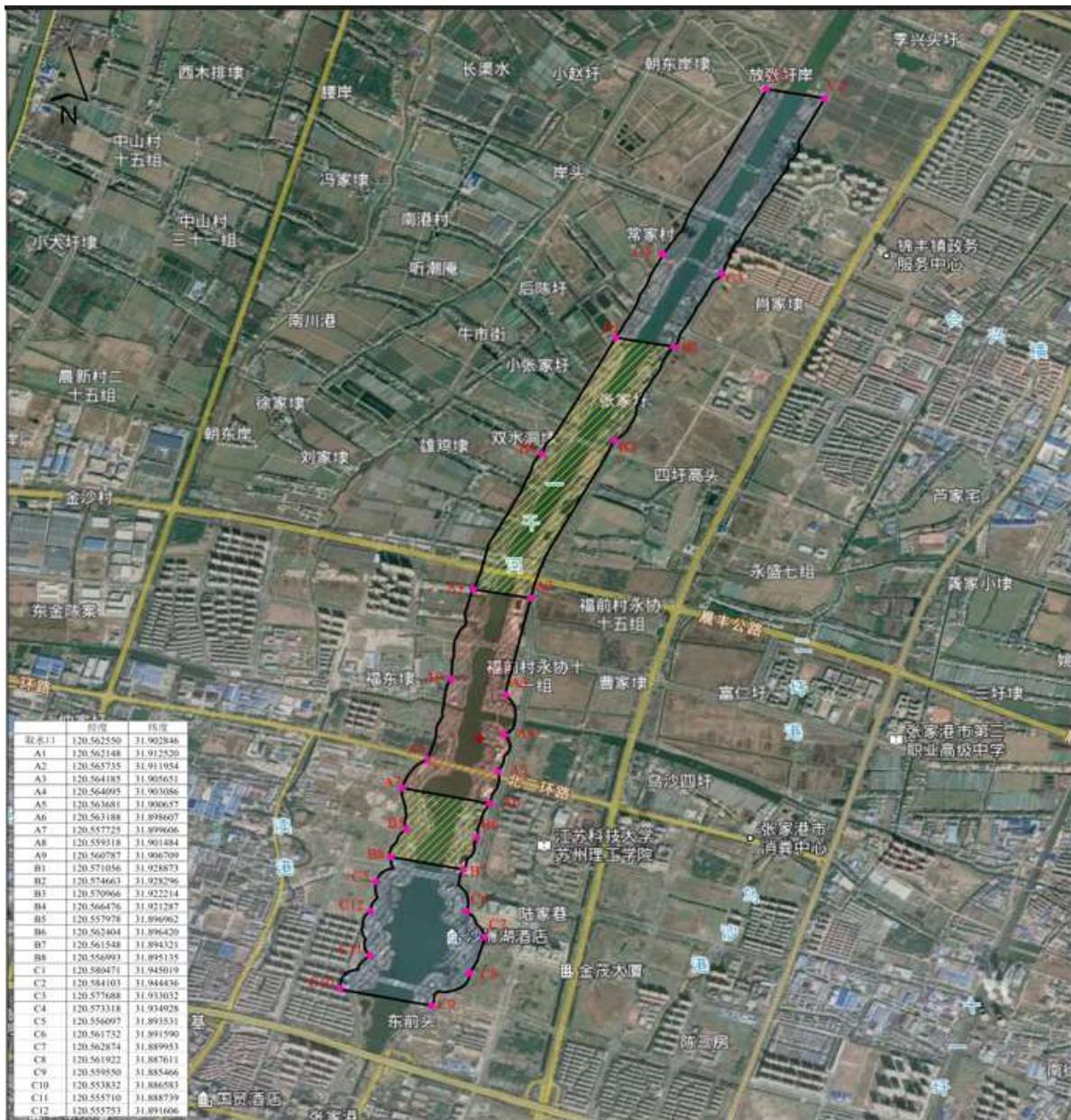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苏政复〔2009〕2号)		
水源地名称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	
	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	一级保护区 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面积(km ²)	0.759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面积(km ²)	1.519 (1.135+0.384)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 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面积(km ²)	2.152 (1.428+0.724)	

图例

- 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 拐点 二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0 1 2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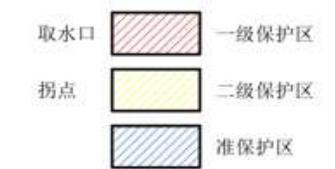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张家港市一千河新港桥应急水源地取水口及保护区范围图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苏政复〔2009〕2号)

水源地 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一千河新港桥水源地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脚外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城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两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两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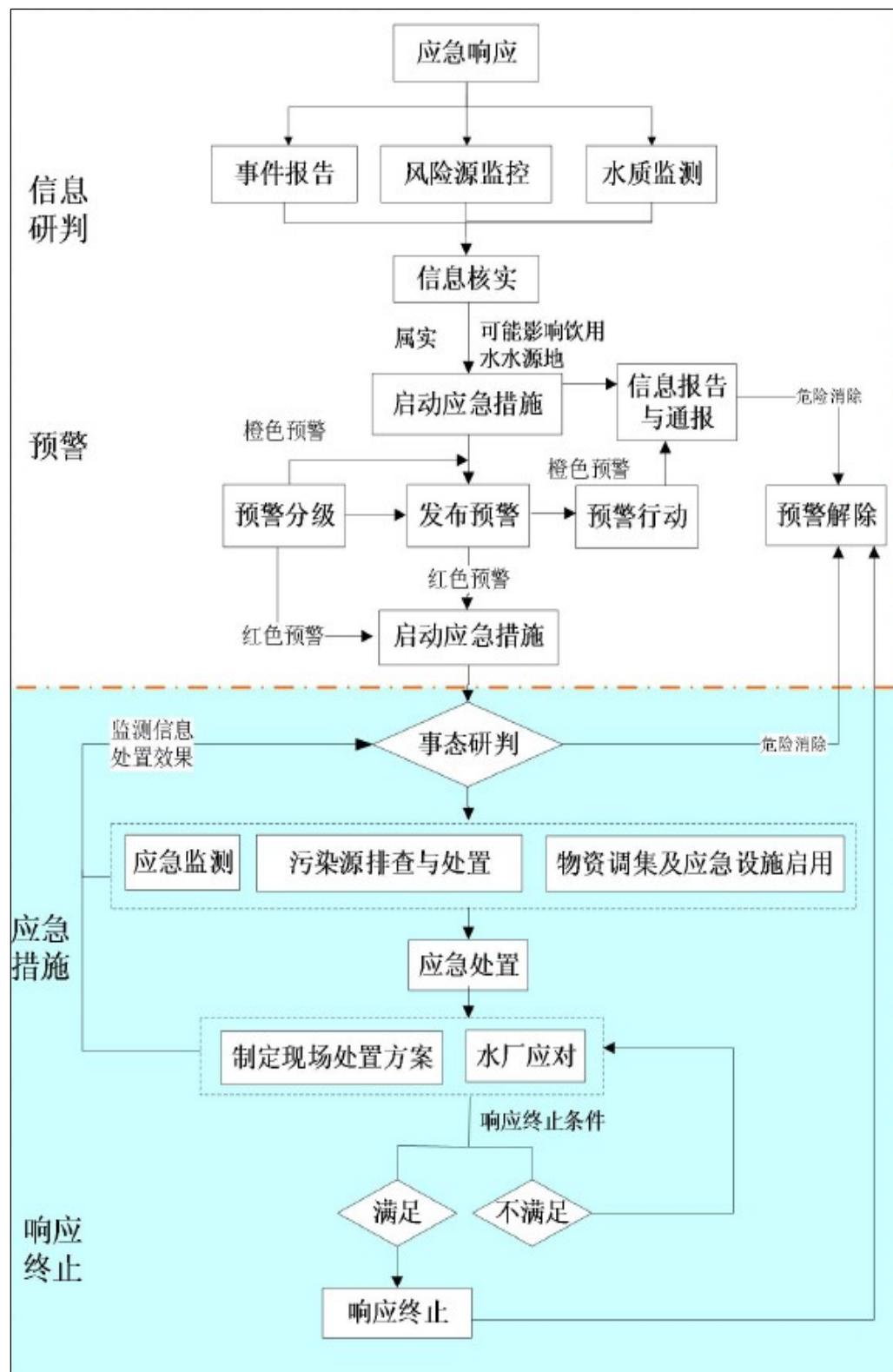
0 1 2 千米

张家港市一千河新港桥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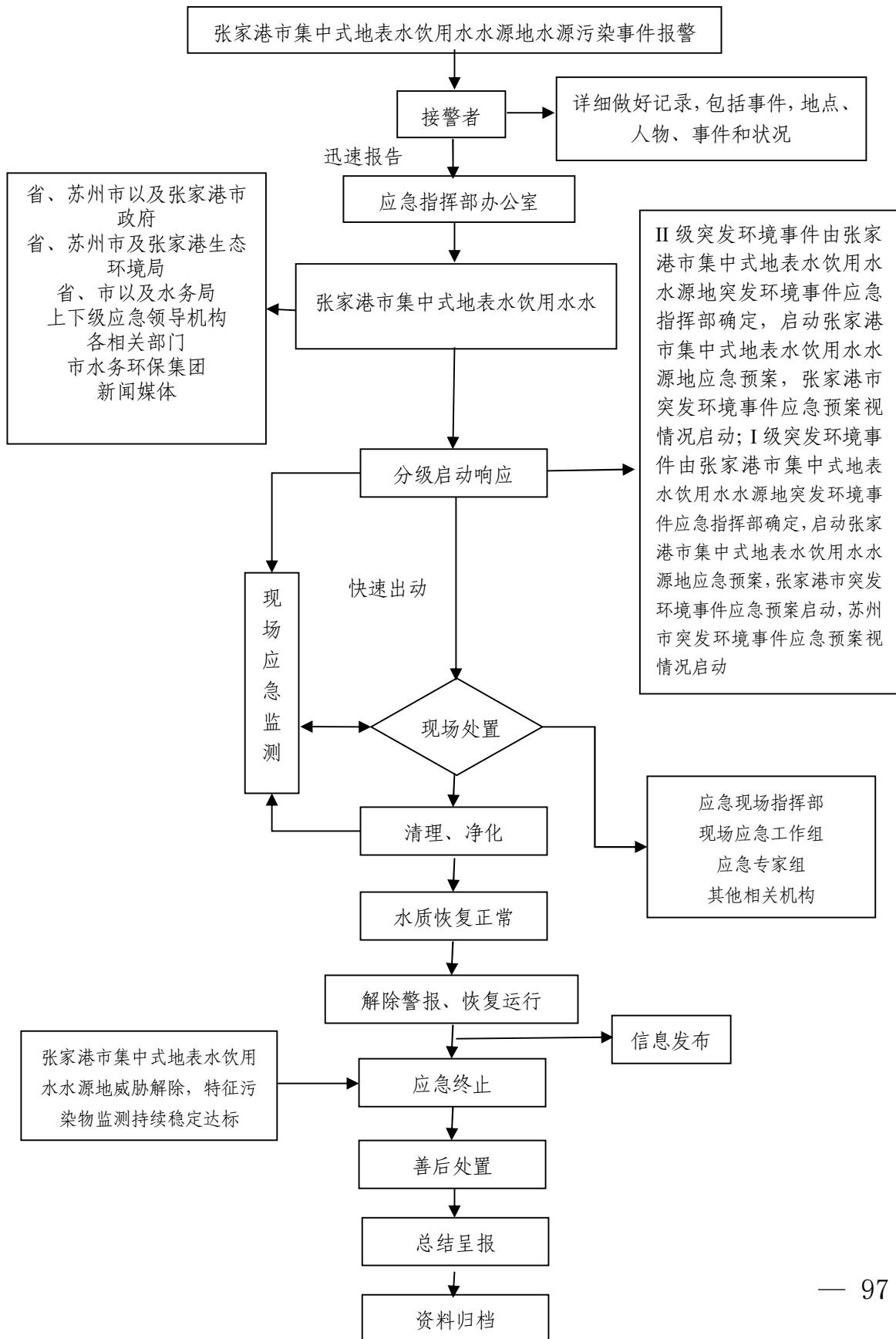
附图3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图



附图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图 5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由市分管领导担任。	市分管领导	市政府分管市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协调办公室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协调办公室主任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专项工作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	负责统一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落实预警信息、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海事局、国网张家港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市水务环保集团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负责人组成				新，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	市财政局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负责调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	市发改委	——	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市水务局局长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管辖范围的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协调应急处置时管辖范围内水资源的合理调度；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拟定环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监控预警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故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县级、市级环保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中心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	——	公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参与会同环保、城管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不含高速）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参与组织群众疏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质异常信息。	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控措施。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	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污染源控制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中污染源的转移和污染源的洗消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负责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以及污染处置。
	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管局局长	——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
	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市民政局局长	——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市住建局局长	——	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协助交通应急管制工作，协助调度应急通行线路和应急车辆保障，保证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在应急行动时优先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转移疏散；负责内河航道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和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配合张家港海事局做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负责配合、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府开展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通报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灾害性天气，提供应急处置工作必须的气象参数。
张家港海事局主要负责人	张家港海事局局长	——		负责对辖区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辖区船舶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规定范围内停泊船舶的防污染巡查和停泊秩序整治，保障辖区取水口的安全；对饮用水源取水口被船舶污染的突发事件，负责跟踪、调查、取证，依法从严处理，并组织力量防止船舶污染扩大污染水体；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水面污染源的调查、取证工作，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市水务环保集团主要负责人	市水务环保集团负责人	负责水厂日常工作。		具体负责供水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应急监测、停止取水、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国网张家港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		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电信（移动、联通）张家港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负责提供通信保障。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各区镇、街道	各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参与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日常职位	组成成员单位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环保集团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单位。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应急监测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张家港海事局、市水务环保集团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单位。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为参谋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组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等。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长	市公安局长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附件3

固定环境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沿江企业发生油料或者危险化学品泄漏，泄漏物料可能通过长江流入水源地水域，对水源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物质	柴油、汽油、危险化学品
	事故说明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发生油品泄漏，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可能造成水厂原水水质1个及以上指标超标3倍则执行I级响应程序，其它则执行II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I级或II级响应执行：</p> <p>(1) 截源：①泄漏的油品尚在陆路时，公安部门会同相关应急队伍，迅速采取沙土、蛭石、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筑坝、挖坑收容、封堵下水管道和沟渠等措施，控制污染区域，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控制区域内的污染物妥善处置； ②如果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对措施如下：</p> <p>A、浮油类物质泄漏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采取用围油栏控制溢油，然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b、若污染物进入的水体为小型河道，则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地。 c、经专家论证，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消除漂浮油污。少量残油通过喷洒溢油分散剂进行乳化处理。 <p>B、溶于水的化学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控制污染范围，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地。 b、消解污染物。酸碱类物质可采取中和的方法安全处理；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c、科学调水，分散稀释，置换水体，科学利用环境容量，使水质达到环境标准。 <p>C、易沉降的化学品泄漏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浅水区可用挖掘或真空设备吸取回收，可行的情况下用遥控潜水摄像机监控以便作业。 b、消解污染物。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p>D、包装化学品落水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包装破裂后泄漏的化学品扩散至饮用水源地。 b、可用机械抓斗、船吊、渔网等方法回收； 	

- (2)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油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油品污染区及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 (3) 协调：综合组及时告知市水务环保集团，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水务环保集团准备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 (4) 善后：善后处理小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备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在发生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状况下，原则应停止水厂饮用水源取水。水厂有备用水源，拟采取①启动备用水源；②全城区取用水单位及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③停止供水，限制工业用水；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同时考虑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⑤运用消防车运水，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等方式供水。

附件 4**流动环境风险源（水路运输、道路运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内的船舶、陆域范围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可能导致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等泄漏，进而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
	风险物质	柴油、汽油、危险化学品
	事故说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发生油品泄漏，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水务环保集团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可能造成水厂原水水质 1 个及以上指标超标 3 倍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它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 级或 II 级响应执行：</p> <p>(1) 截源：①泄漏的油品尚在陆路时，公安部门会同相关应急队伍，迅速采取沙土、蛭石、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筑坝、挖坑收容、封堵下水管道和沟渠等措施，控制污染区域，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控制区域内的污染物妥善处置； ②如果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对措施如下：</p> <p>A、浮油类物质泄漏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采取用围油栏控制溢油，然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b、若污染物进入的水体为小型河道，则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地。 c、经专家论证，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消除漂浮油污。少量残油通过喷洒溢油分散剂进行乳化处理。 <p>B、溶于水的化学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控制污染范围，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地。 b、消解污染物。酸碱类物质可采取中和的方法安全处理；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c、科学调水，分散稀释，置换水体，科学利用环境容量，使水质达到环境标准。 <p>C、易沉降的化学品泄漏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浅水区可用挖掘或真空设备吸取回收，可行的情况下用遥控潜水摄像机监控以便作业。 b、消解污染物。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p>D、包装化学品落水事故</p>	

a、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包装破裂后泄漏的化学品扩散至饮用水源地。

b、可用机械抓斗、船吊、渔网等方法回收；

(2)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油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油品污染区及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3) 协调：综合组及时告知市水务环保集团，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水务环保集团准备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4) 善后：善后处理小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备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在发生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状况下，原则应停止水厂饮用水源取水。水厂有备用水源，拟采取①启动备用水源；②全区取用水单位及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③停止供水，限制工业用水；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同时考虑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⑤运用消防车运水，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等方式供水。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特长/研究方向	职称
1	杨积德	男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水环境保护、应急管理	正高
2	刘德启	男	苏州大学	水环境污染与防治化学	教授
3	林玉锁	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调查、评估、修复	研究员
4	徐利斌	男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供水应急处理	副研究员
5	逢勇	男	河海大学	水环境污染 预测与评价	教授
6	陆磊	男	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与评估	高工
7	张剑	男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水利工程	高工
8	张磊	男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水文学及水资源	高工
9	邵永丰	男	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高工，油库主任
10	龚辉	男	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部门经理
11	袁亚飞	男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无机酸制造）	副总经理
12	吴波	男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安全环保资源处处长
13	黄文伟	男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化工码头仓储	高工，副总经理
14	陶金华	男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安全环保部
15	许国刚	男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HSE 主管
16	王振明	男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	安全环保部部长

附件 6

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断面			
	风险物质	COD、NH3-N、石油类、重金属等超标			
	事故说明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中，任意1个及以上项目超标3倍及以上的现象			
应急程序	负责断面监测的环境监控中心发现监测断面水质超标后，立即报告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立即赶赴现场查找超标原因，并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和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执行I级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超标因子种类、个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I级响应执行；</p> <p>(1)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给排水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p> <p>(2) 协调：综合组及时告知市水务环保集团，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p> <p>(3) 保障：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了解供水情况，确保饮用水安全；</p> <p>(4) 处置：应急处置组根据超标因子及超标原因进行现场处置，如重金属超标可投放化学药剂、动植物尸体可实施打捞、浮油可收集等。</p> <p>备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p> <p>在发生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状况下，原则应停止水厂饮用水源取水。水厂有备用水源，拟采取①启动备用水源；②全城区取用水单位及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③停止供水，限制工业用水；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同时考虑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⑤运用消防车运水，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等方式供水。</p>				

附件 7

水华事件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出现水华事件			
	风险物质	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TP、TN、透明度			
	事故说明	当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发生水华事件时，水体颜色发生变化，水中藻类大量繁殖聚集，水体溶解氧下降，藻类在厌氧环境下产生异味或有毒气味。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若发生小面积水华事件且水华事件发生在准保护区水域内，执行II级响应；若发生大面积水华事件或水华事件发生在一级、二级水域内，执行I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发生原因等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I级或II级响应执行：</p> <p>(1) 打捞：①水华事件，应急队伍迅速采用打捞设备进行打捞，控制区域内的藻类继续增殖；</p> <p>(2)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水华事件发生地及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TP、TN、叶绿素 a、透明度等；</p> <p>(3) 协调：综合组及时告知市水务环保集团，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水厂准备启动给排水公司供水应急预案；</p> <p>(4) 保障：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p>备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p> <p>在发生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状况下，原则应停止水厂饮用水源取水。水厂有备用水源，拟采取①启动备用水源；②全城区取用水单位及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③停止供水，限制工业用水；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同时考虑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⑤运用消防车运水，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等方式供水。</p>				

附件 8

暴雨引发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出现强暴雨			
	风险物质	含 COD、氨氮、石油类等污水			
	事故说明	当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汇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可能造成固定环境风险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进入水源地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污染。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执行Ⅱ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应急处置措施	暴雨时造成固定环境风险源单位的风险物质泄漏，事发责任单位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力争将环境风险物质控制在本单位内、不流入外环境；若环境风险物质已经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向长江扩散，则启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Ⅱ级响应执行； (1) 截源：应急处置组可根据外流风险物质的种类在可能影响的流域采取以下截流措施： ①含金属污水可以投放生石灰和硫化钠； ②含油污水（油品泄漏）可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 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适当位置构筑拦截坝、围栏等。 (2) 监测：应急监测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水厂、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 (3) 协调：综合组及时告知市水务环保集团，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 善后：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备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				
	在发生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状况下，原则应停止水厂饮用水源取水。水厂有备用水源，拟采取①启动备用水源；②全城区取用水单位及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③停止供水，限制工业用水；④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同时考虑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⑤运用消防车运水，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等方式供水。				

附件9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24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携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醋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剧毒农药。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极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 (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戴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戴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10

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表 10-1 环境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适用情景	储存/管理单位
1	吸油毡	50kg	阻挡油类进入取水口	市水务环保集团
2	围油栏	1 套	阻挡油类进入取水口	市水务环保集团

表 10-2 环境应急装备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适用情景	储存/管理单位
1	清运车 (0.5 吨)	1	清运垃圾	金港物业/市河道处
2	巡查船 (保洁船)	3	打捞垃圾	金港物业/市河道处
3	GPS	1	定位	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
4	便携监测设备	1	水质检测	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5	粉末活性炭、高锰酸钾应急药剂及投加装置	1	应急投加	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给排水有限公司制水部
6	应急投药装置	2	应急监测 (溶氧仪)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表 10-3 可调用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装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抗溶性泡沫液	3% (FP/AR、-10°C)	7	吨	
消防清水泵	SD100-310B132KW	4	台	
消防泡沫泵	SD100-310A200KW	2	台	
消防稳压泵	8050315IS 37KW	2	台	
消防水池	3025m3	1	个	
泡沫产生器	PH 系列	1	只	
灭火器	干粉—MF4	6	个	
灭火器	干粉—MF8	2	个	
应急灯	GB17945-2000	6	只	
发电机组	MX-480-4	2	台	
灭火器	干粉—MF4、MF35	2	个	
灭火器	CO2	4	个	
应急灯	GB17945-2000	1	只	
消防炮塔	PT12	4	座	
消防炮/泡沫炮	PLKD80/PSKD60	8	个	

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消防箱	/	12	只	
消防带	Φ65-13 型	12	条	
灭火毯	/	1	条	
半面罩	/	16	个	
防毒口罩	/	16	个	
消防服	/	8	套	
消防桶	/	4	只	
吸油毡	/	10	捆	
消油剂	/	100	公斤	
救生圈	/	12	个	
救生衣	/	20	件	
黄砂箱	8大4小	12	只	
围油栏	/	440	米	
氧气袋	/	1	个	
灭火器	干粉—MF8	18	个	
灭火器	干粉—MF35	10	个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10	只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50	3	只	
救生圈	SL5555 型 2.5Kg	3	只	
灭火器	35/8 公斤	5/20	个	
防毒口罩	/	10	只	
灭火器	干粉—MF4	2	个	
灭火器	CO2	4	个	
灭火器	干粉—MF8	4	个	
灭火器	干粉—MF25	1	个	
灭火器	干粉—MF35	3	个	
消防头盔	/	4	顶	
消防服	/	4	套	
消防靴	/	4	双	
快速堵漏器材	/	2	套	
安全腰带	/	4	条	
8Kg 干粉灭火器	/	10	台	
6Kg 水基型灭火器	/	4	台	
消防栓	/	120	只	
消防水带	/	260	条	
灭火器	/	1350	只	
引桥闸板	/	61	块	
临时消防泵	/	1	台	
消防水枪	/	120	只	
应急喷水车	/	2	台	
吸油毡	/	650	公斤	
应急抽水泵	/	11	台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救生衣	/	42	件	
急救箱	/	1	个	
集水桶	/	50	只	
强光灯	手持型	5	把	
应急灯	手持型	5	把	
编织袋	50kg	2000	袋	
绝缘靴子	25KV	2	双	
绝缘手套	12KV	2	付	
雨衣	/	10	套	
雨鞋	/	10	双	
铁丝	8#	30	kg	
潜水泵	/	3	台	
消防桶	25kg	10	个	
医用急救箱	/	2	个	
口罩	/	100	只	
保险绳	50米	2	根	
保险带	2米	5	根	
救生衣	/	20	件	
绳索	50米	2	根	
装载机	5吨	2	辆	
吸油毡	/	50	张	
围油栏	/	500	米	
吸油毡	100张/包	5	包	张家港浦项码头有限公司
围油栏	SXW800 PVC	860	米	
吸油毡	丙PP2聚苯乙烯	480	包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力码头

表 10-4 可调用其他部门物资、装备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适用情景	储存/管理单位
1	巡查车辆	辆	4	救援交通	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
2	水政工作船	只	1	综合救援	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
3	防化服	套	10	安全防护	消防中队
4	消防车	辆	8	消防控制	消防中队
5	空气呼吸器	个	10	安全防护	消防中队
6	急救箱	个	6	安全防护	卫生局
7	干粉型灭火器	个	30	消防控制	消防中队
8	隔油栏	米	1000	污染物控制	交通局海事处
9	中型凸轮转子泵	套	3	污染物控制	张家港海事局

10	防火围油栏	米	150	污染物控制	
11	轻便储油罐	个	4	污染物控制	
12	浮动油囊	个	4	污染物控制	
13	便携式油份检测设备	台	3	污染物控制	
14	高压热水清洗机	台	1	污染物控制	
15	可移动应急照明系统	套	1	安全防护	
16	中型螺杆式应急卸载泵	套	2	污染物控制	
17	自航式收油机	套	1	污染物控制	
18	中型收油机	套	2	污染物控制	
19	小型收油机	套	2	污染物控制	
20	船用消油剂喷洒装置	套	2	污染物控制	
21	吸油毡	吨	24	污染物控制	
22	浮动油囊	个	3	污染物控制	
23	吸油拖栏	米	1850	污染物控制	
24	快速布放围油栏	米	1000	污染物控制	
25	转盘式收油机	台	4	污染物控制	
26	消油剂喷洒装置	台	4	污染物控制	
27	围油栏清洗装置	台	3	污染物控制	
28	围油栏	米	1000	污染物控制	
29	吸油毡	吨	2.9	污染物控制	
30	吸油拖栏	米	680	污染物控制	
31	化学品吸附剂	吨	1	污染物控制	
32	化学品吸附棉	吨	1.576	污染物控制	
33	凝油剂	吨	2	污染物控制	

表 10-5 江苏省环境应急物资无锡储备基地物资名录

类 型	序 号	名 称	适 用 范 围	数 量
个 人 防 护 类	1	防 尘 口 罩	非挥发性颗粒物	2000个
	2	护 目 镜 (眼 罩)	取决于镜片结构和材料功能。多适用于防御一定强度冲击及各种毒剂和工业化学品	300个
	3	自 吸 过 滤 式 防 毒 面 具 (半面罩)	蒸汽和气体，颗粒物质(包括气溶胶)	300个
	4	自 吸 过 滤 式 防 毒 面 具 (全面罩)	蒸汽和气体，颗粒物质(包括气溶胶)	300个
	5	氧 气 呼 吸 器	缺氧、毒物种类浓度未知或浓度过高(>1%)	15个
	6	空 气 呼 吸 器	缺氧、毒物种类浓度未知或浓度过高(>1%)	30个
	7	气 密 型 化 学 防 护 服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30个
	8	非 气 密 型 半 封 闭 化 学 防 护 服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100个
	9	小 型 洗 消 设 备 (PIG®)	去除化学或生物污染	6个
污 染 控 制 类	10	围 油 栅 (PIG® BOM301)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60套
	11	撇 油 器 (SKM403)	适用于溢油回收，可与围油栏配套使用，一边围油，一边收油。	50箱
	12	防 化 类 围 栅 (PIG® HA1010)	用于吸收化学液体，不会发生降解或造成危险化学反应(98%浓硫酸、30%氢氧化钠、盐酸、氢氧化钾、过氧化氢、磷酸、氢氟酸、氢氧化铵)	90箱

附件 11

标准化格式文本

(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表

环境事件		事件编号	
事件类别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预警起始时间	
		预警解除时间	
负责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协助单位		协助负责人	
		联系方式	
警示事项:			
(1) xx。 (2) xx。 (3) xx。			
事态发展:			
(1) xx。 (2) xx。 (3) xx。			
已采取措施:			
(1) xx。 (2) xx。 (3) xx。			
拟采取措施:			
(1) xx。 (2) xx。 (3) xx。			
发布单位(盖章):			
发布人(签名):			
发布日期:			

(2)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记录表

报警单位: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联络人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 展趋势			
已采取的措施					
需要协助的要求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废渣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交通运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油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害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事件性质 描述	

(3) 突然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事件、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距离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4) 事故报告表(初报)

水源地名称				
地点				
事故发现人		联系电话		
接报人及单位		联系电话		
时间				
事件起因				
人员受伤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污染数量及范围				
检测结果				
事故危害程度				
拟采取的措施				
下一步工作建议				
报告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时间

(5) 事故报告表(续报)

水源地名称				
地点				
事故发现人			联系电话	
接报人及单位			联系电话	
时间				
事件起因				
人员受伤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污染数量及范 围				
检测结果				
事故处理简述				
处置进展简述				
环境影响简述				
采取措施简述				
措施效果简述				
处理现场照片				
报告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时间

(6) 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水源地名称				
地点				
事故发现人			联系电话	
接报人及单位			联系电话	
事故处理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时间				
事件起因				
人员受伤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				
污染数量及范围				
事故现场图片				
检测结果				
环境影响详述				
采取措施详述				
措施效果详述				
现场处理照片				
事故结果详述				
报告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时间	

(7) 启动令

鉴于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启动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事件分级，立即启动_级应急响应。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8) 终止令

经对张家港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以满足预案应急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9) 培训记录表

(10)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